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睿豐（原名張裕城）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11449號、150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緝字第215號），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大胖董」之成年男子因欲在菲律賓籌組跨境電信詐欺集團，以行騙大陸地區人民，經李蒼逸（原名李連春）居間介紹，而與張勝興（綽號「鼠哥」、「家樂福」）、林文化（綽號「華哥」、「麻辣王」）聯繫商議後，於民國100年3月間起，由「大胖董」負責出資在菲律賓籌設詐欺機房；張勝興在臺灣地區負責集團成員招募、菲律賓機房所需軟硬體設備之供應、機房運作相關事務之後援、詐欺所得款項之帳務總理等事務；林文化負責菲律賓詐欺機房成員之調度；李連春則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美國」、「大兵」之成年男子常駐在菲律賓當地，負責尋找機房地點，向不知情之菲律賓房東承租房屋作為犯罪據點、購置電腦、電話、路由器等相關電腦硬體設備、架設網路平台自動撥號系統與維護機房設備，及擔負菲律賓各詐欺機房成員往返臺灣與菲律賓之接送、生活照料、民生必需品補給採買等責任。並與代號「保時捷」之轉帳車手集團合作，由

01 「保時捷」集團提供大陸地區人頭帳戶，於存、匯款至人頭
02 帳戶後，再由該集團轉帳手以不詳匯兌方式，將匯入或存入
03 之款項層層轉出，並通知臺灣地區該集團所屬車手持銀聯卡
04 將贓款領出，於扣除15%之手續費後，即通知「大胖董」等
05 人之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在臺成員收取現金。張勝興並於100
06 年7、8月間，招募與渠等亦有犯意聯絡之成年人龔年春（綽
07 號「春哥」、「阿春」）進入上開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擔任
08 張勝興、林文化、「保時捷」集團與在菲律賓之各詐欺機房
09 間之聯繫窗口，由龔年春於每日上午8時許，在其位於苗栗
10 縣○○市○○路0段○○○村00號住處，以skype網路電話與
11 菲律賓境外機房聯繫，掌控境外機房開工情形（如當日網路
12 是否正常，預計話務語音發射大陸哪些城市等），並於每日
13 下午2、3時許，至其所承租位在臺中市之個人辦公室（先後
14 曾承租臺中市西屯區大業路與河南路口附近之大樓、臺中市
15 ○○區○○路0段0號「世界之心」大樓9樓之11、臺中市西
16 屯區臺灣大道與文心路口之市政香榭大樓、臺中市○○區○
17 ○○道○段0○00號中港Theone大樓22樓之5等處，約1、2個
18 月即更換一次地點），以skype網路電話與菲律賓各詐欺機
19 房管理人（即桶仔主）或電腦手聯絡瞭解各該機房所需，以
20 便提供後援，並於每日下午5、6時許即菲律賓各詐欺機房下
21 班後，以skype網路電話與菲律賓各詐欺機房管理人或電腦
22 手聯絡核對彙整各機房透過網路傳送當日詐騙大陸地區人民
23 得逞之總金額，於每月列印菲律賓各機房製作傳送之月結業
24 績報表上報張勝興，復負責處理國內各項事務，包括支付費
25 用予系統商、與「保時捷」集團聯絡約定時間、地點收取詐
26 欺所得現金，依菲律賓各詐欺機房結算製作之每月詐欺所得
27 總額、各機房成員每人每月報酬薪資報表，並於次月月初依
28 各機房成員選擇之方式，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各機房成員提
29 供之薪資帳戶，或於各該機房成員返回臺灣時發放現金，抑
30 或將薪資款項匯至菲律賓發給菲律賓幣，及為菲律賓詐欺機
31 房成員辦理護照、簽證、訂購機票等事務。周瑋則（綽號

01 「瑋則」、「阿則」，參與本詐欺集團期間為自100年7月間
02 加入時起至101年8月23日菲律賓機房遭查獲時止）、張月鳳
03 （參與本詐欺集團期間自101年3月初加入時起至101年6月1
04 日止）、陳韋安（綽號「大頭」，參與本詐欺集團期間自10
05 1年3月間加入時起至101年8月23日菲律賓機房遭查獲時
06 止）、陳采蓉（綽號「多多」，參與本詐欺集團期間自101
07 年4月間加入時起至101年8月23日菲律賓機房遭查獲時
08 止）、少年周○○（00年0月生，綽號「白豬」，真實姓名
09 年籍詳卷，於為本案行為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10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
11 揭露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參與本詐欺集團期間自100年7月
12 間加入時起至101年8月23日菲律賓機房遭查獲時止，所涉詐
13 欺案件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付保護管束，除龔年春外，無證
14 據證明其餘張勝興等人明知或可得預見集團中有少年參與）
15 等人，或由張勝興引介予龔年春，或由龔年春自行招募後，
16 於其等加入期間內，依龔年春之指示分工，周瑋則負責購買
17 行動電話機具、匯款支付費用予系統商、臨櫃以現金無摺存
18 款方式支付菲律賓機房成員報酬薪資、與「保時捷」集團指
19 派之人員接洽收取詐欺所得現金；張月鳳負責機房成員往返
20 菲律賓之護照、簽證、機票訂購劃位、匯款支付費用予系統
21 商、以現金無摺存款方式支付菲律賓機房成員報酬薪資，陪
22 同周瑋則與「保時捷」集團指派之人員接洽收取詐欺款項；
23 陳韋安負責購買行動電話SIM卡、以現金無摺存款方式支付
24 菲律賓機房成員報酬薪資；陳采蓉負責機房成員往返菲律賓
25 之護照、簽證、機票訂購劃位，及以現金無摺存款方式支付
26 菲律賓機房成員報酬薪資；少年周○○亦負責機房成員往返
27 菲律賓之護照、簽證、機票訂購及其他生活日用雜事，其等
28 彼此間並相互支援。

29 (二)、而在菲律賓電信詐欺機房之運作，由李蒼逸在菲律賓馬尼拉
30 市附近，尋找合適之詐欺機房地點，並向不知情之菲律賓房
31 東承租獨棟公寓作為詐欺機房之用，復向該國電信公司申租

01 網路系統後，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之張哲源等人
02 即出境前往菲律賓，由張哲源於100年3月間，在【附表一】
03 所示菲律賓地點成立及管理第一處機房即D1機房，並由許國
04 聖擔任電腦手，嗣於101年2月17日，張哲源退居幕後，由戴
05 瑋良接手現場管理，並繼續由許國聖擔任電腦手。林文化另
06 於100年10月底，延攬原先在綽號「阿成」、「眼鏡」之人
07 所屬機房從事詐欺工作之詹誌誠及蘇琮傑，分別擔任在【附
08 表二】所示菲律賓地點成立之第二處機房即C3機房管理人及
09 電腦手。另於101年3月間，由許元榕擔任在【附表三】所示
10 菲律賓地點成立之第三處機房即C2機房之管理人。迨於101
11 年7月27日，再自其他三處機房找來話務人員，調派其等至
12 在【附表四】所示菲律賓地點成立之第四處機房即B1機房，
13 並由陳柏峯擔任機房管理人，而均在如【附表一】至【附表
14 四】所示之地點，從事詐騙大陸地區民眾金錢之工作。渠等
15 之詐騙方式，係向菲律賓不詳之網路電信業者申設網路系
16 統，再與語音話務系統商設立該跨境詐欺集團之詐欺網路流
17 分工（即向境內外二類電信業者申租網段予以介接及分租予
18 其他詐欺網路流網管共犯，提供網路介接技術及排除網路介
19 接障礙），並購置室內電話機（詐騙時撥打、接聽及回覆使
20 用）、閘道器等網路語音電話相關電腦硬體設備（連結電腦
21 與室內電話機，供撥打網路電話使用），並由各機房管理人
22 或電腦手即張哲源、戴瑋良、許國聖（均D1機房）、詹誌
23 誠、蘇琮傑（均C3機房）、許元榕、陳時弘（均C2機房）、
24 陳柏峯（B1機房，管理人兼電腦手）等人與系統商聯繫設定
25 帳號並加以管理，其方式為該系統商設定詐欺專屬網段並設
26 定網路電話，且更改網路顯號設定，使該網路電話顯號為中
27 國大陸各地區醫療保險局之號碼，而非網路電話原先設定之
28 號碼，以此詐術偽裝為大陸地區公部門致電。每日開工前，
29 先由機房電腦手與系統商約定發送群呼簡訊之地區，設定該
30 地區之區碼，由機房電腦手開啟電腦啟動網路平台自動撥號
31 系統（俗稱「群發系統」），群發內容大約為「醫保卡有異

01 常，查詢請按鍵盤『9』回撥」之詐騙簡訊封包予大陸地區
02 民眾，使大陸地區民眾陷於錯誤回撥，該回撥電話即經由設
03 定路徑介接至詐欺機房，由擔任第一線詐騙人員接起電話佯
04 稱為該次設定詐騙大陸地區醫療保險局之客服人員，並稱其
05 醫療紀錄有異常現象，因此醫保卡遭強制停卡，且表示經查
06 詢其醫保卡有遭盜用情形，誣稱要協助被害民眾向地區公安
07 部門報案，如需協助即幫忙轉接至公安部門報案云云，隨即
08 按「##」將電話轉接予第二線詐騙人員接聽；而擔任第二線
09 詐騙人員，即接手訛稱為大陸各地區公安局人員，告知報案
10 需線上製作筆錄，在製作筆錄過程套取被害人之個人基本資
11 料及金融帳戶資料，隨即告知其金融帳戶遭販毒集團或其他
12 犯罪集團使用，有涉及金融洗錢防制條例或詐騙罪等情形，
13 需要調查釐清云云，再按「##」轉接電話給第三線詐騙人員
14 接聽；擔任第三線詐騙人員即詐稱係設定地區之檢察官，並
15 告知須核實名下帳戶之金流情形，調查期間需將該金融帳戶
16 之款項提領至偽稱設定之安全金融帳戶保管，而須至金融機
17 構操作提款機或辦理臨櫃匯款云云。待大陸地區民眾因而陷
18 於錯誤，並接受電話指示操作提款機或辦理匯款至詐欺集團
19 成員所指定之大陸地區人頭帳戶內後，由代號「保時捷」之
20 轉帳車手集團負責提領。

21 (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大胖董」、「美國」、「大兵」等
22 成年男子與張勝興、林文化、李蒼逸、龔年春、周瑋則、陳
23 韋安、陳采蓉、張月鳳、少年周○○及如【附表一】至【附
24 表四】所示詐欺機房成員，在渠等參與集團之期間，與合作
25 之不詳系統商、代號「保時捷」之地下匯兌及臺灣地區之車
26 手集團成員等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7 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00年3月間第1處菲律賓機房成立時起
28 至101年8月23日遭查獲時止，以上開詐欺手法詐騙不詳大陸
29 地區民眾至少新臺幣（下同）6324萬5000元得逞，及詐騙大
30 陸地區人民乙○○等9人得逞（就詐欺乙○○等9人之詐欺取
31 財犯行部分均經本院以102年度金訴字第1號、103年度易字

01 第37號、103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分別判決有罪，上訴後經臺
02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3年度金上訴字第1627號、103年度
03 上易字第1407、141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04 (四)、嗣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報請臺灣臺
05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自101年3月31日起陸續對龔年
06 春、張勝興、陳采蓉等人及該詐欺集團所屬菲律賓詐欺機房
07 成員詹誌誠、許元榕、許國聖等人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進行
08 通訊監察，並進行蒐證。另菲律賓國防部海軍情報保安署亦
09 經過長期蒐證發現疑似詐欺機房20處、涉嫌人基本資料等情
10 資，並報由菲律賓總統府反組織犯罪委員會（PAOCC）統籌
11 協調該國刑事局、移民局等機關共同偵辦，因上開詐欺機房
12 成員多為我國籍嫌犯，菲律賓總統府反組織犯罪委員會乃於
13 101年7月上旬，以國際合作模式與我國法務部調查局交換犯
14 罪情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偵六隊
15 於101年7月開始執行跟監，逐一確認張勝興、龔年春及匯
16 款、訂機票成員、菲律賓境外機房成員身分，並於同年7月2
17 2日、26日、30日、8月1日4次請刑事警察局國際科駐菲聯絡
18 組協助境外跟監勤務。其後，菲律賓警方取得該國法院核發
19 之搜索票，發現犯嫌有撤離現象，緊急於101年8月23日上午
20 6時許，搜索馬尼拉市周邊區域20處監控之電信詐欺機房，
21 因此在【附表一】所示D1機房查獲編號2至22之戴瑋良等21
22 名我國籍機房成員、在【附表二】所示C3機房查獲詹誌誠等
23 19名我國籍機房成員、在【附表三】所示C2機房查獲編號2
24 至19之姚衛恩等18名我國籍機房成員、在【附表四】所示B1
25 機房查獲陳柏峯等15名我國籍機房成員，機房成員集中於馬
26 尼拉體育館內，搜索扣得之大批電腦、電信器材、被害人名
27 單及教戰手冊等證物（本案D1、C3、C2、B1機房之扣案物品
28 均由菲律賓警方保管，未移送回臺灣；又除本案外，其餘18
29 處電信詐欺機房成員涉犯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均由臺灣臺中
30 地方檢察署另行偵辦起訴），同年月28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檢
31 察署檢察官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駐

01 外聯絡官王智勇在菲律賓馬尼拉開箱取證，勘驗、電腦鑑識
02 扣案物證，並依據取證所得被害人轉單資料，持向本院聲請
03 核發搜索票後，分別於【附表六】編號1至5、9、10所示之
04 時間、地點進行搜索，分別扣得如【附表六】編號1至4、
05 9、10所示之物及在【附表六】編號5業信旅行社扣得菲律賓
06 電信詐欺機房成員入出境之機票訂位紀錄，並101年9月5日
07 上午10時許在臺南市○○區○○○道000號（高鐵臺南站）
08 旁拘提龔年春、同日上午11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巷
09 00號1樓拘提張月鳳、同日中午12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
10 ○○路0段0號22樓之16拘提陳采蓉、同日晚間9時25分許在
11 臺中市○○區○○路00號（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偵
12 六隊）拘提少年周○○到案。之後經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積
13 極協助，【附表一】編號2至22所示D1機房戴瑋良等21名我
14 國籍機房成員、【附表二】所示C3機房詹誌誠等19名我國籍
15 機房成員、【附表三】編號2至19所示C2機房姚衛恩等18名
16 我國籍機房成員、【附表四】所示B1機房陳柏峯等15名我國
17 籍機房成員，於同年9月19日經菲律賓驅逐出境，旋即由內
18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派員以專機自菲律賓
19 解送返回我國桃園國際機場，並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20 官核發之拘票拘提到案；復於101年10月22日晚間7時34分許
21 在臺中市○○區○○路00號（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
22 心）拘提陳韋安、於101年11月6日中午12時10分許在花蓮縣
23 吉安鄉吉安路2段清水公園（吉安農會對面）前拘提張勝
24 興、於101年11月16日晚間9時4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
25 段000號前拘提林文化、於101年11月27日晚間8時35分許在
26 臺中市○區○○○路000○0號6樓拘提周瑋則到案，並分別
27 扣得如【附表六】編號6至8所示之物，而查獲上情。

28 二、證據：

29 (一)、被告丙○○之自白。

30 (二)、同案被告張勝興、林文化、龔年春、周瑋則、陳韋安、陳采
31 蓉、張月鳳、戴瑋良、許國聖、謝亞倫、仇維鍵、陳政裕、

01 葉明岳、賴森杰、程鈺翔、楊啟增、陳立康、方春雅、王靜
02 玟、張詠婷、林麗華、蔡佩昀、鍾羽捷、李唯君、張文馨、
03 陳昀析、詹誌誠、蘇琮傑、謝明宏、陳振昌、張晏瑞、洪雨
04 蓓、陳文傑、江俊衛、邱品頤、黃雅琳、周修賢、曾少甫、
05 林鈺潔、姚衛恩、程凱濱、林熊豐、林煜忠、林冠瑋、楊郁
06 婷、賴亭潔、蔡曉君、賴品存、李潔妤、徐建鈞、陳耘浚、
07 黃彥勛、陳宗泰、趙子毅、劉致宏、劉麗鳳、林良凡、吳欣
08 鈺、張念華、何俊德、林承諭、紀雯儀、蘇佳苓、闕鈴諺、
09 蔡宜憲、年禮平、林昕宇、陳時弘、陳立捷、李瑞哲、林宇
10 凡、盧博任、張國平、洪楷翔、張志揚之自白。

11 (三)、同案被告李蒼逸、林健忠、張家谷、王志豪、陳柏峯、范崇
12 瑋、陳立雅及同案少年周○○之供述。

13 (四)、證人陳春蘭證述本案菲律賓D1、C3、C2、B1機房成員（除C3
14 機房之闕鈴諺、周修賢外），均係由同案被告陳采蓉、張月
15 鳳、少年周○○等人持相關證件至其所經營之業信旅行社辦
16 理前往菲律賓之護照、簽證及訂購機票事宜等情（見101年
17 度偵字第19651號卷一第74至78頁、101年度聲搜字第24號卷
18 第81至82頁），證人鍾立軒（同案被告程鈺翔部分，見101
19 年度偵字第20653號卷八第63頁）、張玉梅（被告部分，見
20 同上卷第79頁）、劉姿吟（同案被告張詠婷、劉麗鳳部分，
21 見同上卷第92頁）、吳端容（同案被告程鈺翔部分，見101
22 年度偵字第20653號卷四第312頁）、張貞宜（被告部分，見
23 同上卷第341頁）、陳顯隴（同案被告林麗華部分，見同上
24 卷第508頁）、林芳汶、黃美玲（同案被告戴瑋良部分，見
25 同上卷第423頁）、何政伸（同案被告林麗華部分，見法務
26 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振法字第10175502820號卷
27 〈下稱警一卷〉第46至47頁）、彭瑄惠（同案被告年禮平部
28 分，見101年度偵字第20667號卷八第105至106頁）、蕭育芬
29 （同案被告蘇琮傑部分，見同上卷第101至102頁）、林慧雯
30 （同案被告仇維鍵部分，見同上卷第127頁）、鄭朝瑋（同
31 案被告曾少甫部分，見同上卷第149至150頁）、王惠麗（同

01 案被告蘇琮傑部分，見同上卷第180頁）、李哲宇（同案被
02 告陳采蓉部分，見同上卷第206頁）、劉興宜（同案被告蘇
03 琮傑部分，見同上卷第198頁）、郭家杰（同案被告李蒼逸
04 部分，見同上卷第220頁）、林德南（同案被告林宇凡及林
05 昕宇部分，見同上第236頁）、陳雅文（同案被告陳振昌部
06 分，見同上卷第242頁）、陳珮珮（同案被告陳時弘部分，
07 見101年度偵字第20668號卷四第221頁）、巫美金（同案被
08 告張國平部分，見同上卷第228頁）、莎韻尤命（原名陳淑
09 慧，同案被告陳立康、陳立雅與陳立捷部分，見同上卷第22
10 9至230頁）、陳春光（同案被告陳立雅部分，見同上卷第24
11 6頁）、鄭憶婷（同案被告林熊豐部分，見同上卷第305
12 頁）、林維德（同案被告林良凡部分，見101年度偵字第207
13 29號卷四第224頁）、謝採玉（同案被告戴瑋良部分，見同
14 上卷第231頁）、吳廖秀霞、吳欣茹（同案被告吳欣鈺部
15 分，見同上卷第322至323頁）、施沛岑（同案被告林昕宇部
16 分，見同上卷第442至443頁）、吳威儂（同案被告林良凡部
17 分，見同上卷第447頁）、吳清喜（同案被告林良凡部分，
18 見同上卷第447至448頁）於偵訊時證述上揭各該前往菲律賓
19 機房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同案被告等人，按月領取之薪資報
20 酬，確有匯入其等申辦之金融帳戶內。

21 (五)、非供述證據：

22 1.在臺成員部分：

- 23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1年9月9日偵查報告（見101
24 年度偵字第19651號卷一第20至22頁）。
- 25 (2)本院101年度聲搜字第2375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26 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處所：臺
27 中市○區○○○街0段000號6樓之3業信旅行社，扣案物
28 詳見附表六編號5.所示，見同上卷第56至59頁）。
- 29 (3)101年9月5日在業信旅行社內扣得之客戶訂票紀錄共13張
30 （見同上卷第61至73頁）。
- 31 (4)證人陳春蘭指認同案被告張月鳳、陳采蓉、周○○之指

- 01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同上卷第79至80頁）。
- 02 (5)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03 表（執行處所：臺南市○○區○○○道000號即臺南高鐵
04 站，受搜索人：龔年春，扣案物詳見附表六編號1.所
05 示，見同上卷第119至121頁）。
- 06 (6)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07 表（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22樓之5
08 即中港Theone大樓，受搜索人：龔年春，扣案物詳見附
09 表六編號9.所示，見同上卷第123至125頁）。
- 10 (7)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11 表（執行處所：苗栗縣○○市○○路0段○○00號，受搜
12 索人：龔年春，扣案物詳見附表六編號2.所示，見同上
13 卷第127至130頁）。
- 14 (8)同案被告龔年春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同上卷第1
15 39至141頁）。
- 16 (9)同案被告張月鳳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同上卷第1
17 53至155頁）。
- 18 (10)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19 表（執行處所：臺中市○區公所出納辦公室，受搜索
20 人：張月鳳，扣案物詳見附表六編號4.所示，見同上卷
21 第157至160頁）。
- 22 (11)扣案之收支日記簿影本1張、便條紙影本1張、電信費收
23 據影本5張（見同上卷第161至163頁）。
- 24 (12)同案被告陳采蓉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同上卷第
25 177至178頁）。
- 26 (1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27 表（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號22樓之16，
28 受搜索人：陳采蓉，扣案物詳見附表六編號3.所示，見
29 同上卷第180至184頁）。
- 30 (14)扣案筆記型電腦內（陳采蓉）資料之擷取畫面22張（見
31 同上卷第192至213頁）。

- 01 (15)101年7月5日臺中市○○區○○路○段000號醉鴛鴦啤酒
02 庭園廣場員工聚餐之跟監蒐證照片7張（見同上卷第252
03 至253頁反面）。
- 04 (16)101年7月8日高鐵烏日站、菲律賓馬尼拉機場之跟監蒐
05 證照片5張（見同上卷第253頁背面至第254頁）。
- 06 (17)101年7月25日臺中市○○區○○○道0號五角船板餐廳
07 員工聚餐之跟監蒐證照片24張（見同上卷第256至261
08 頁、101年度偵字第21937號卷第102至107頁）。
- 09 (18)共犯周○○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101年度偵字
10 第19651號卷一第270至272頁）。
- 11 (19)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12 表（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受搜索
13 人：張勝興，扣案物詳卷附表六編號10.所示，見偵字
14 第同上卷第297至299頁）。
- 15 (20)同案被告張月鳳於101年3月2日、101年5月2日、101年6
16 月1日辦理現金無摺存款至林宇凡、張念華、姚衛恩、
17 鄭朝璋、程曉明、莎韻尤命、施沛岑、周佑潔、潘昆
18 志、陳弘珉、蘇嘉雯、鄭憶婷、吳威儂、洪嘉美、許政
19 一、彭瑄惠、許源升、林育祥等人帳戶內之現場監視錄
20 畫面影像、存款憑條影本、存款單影本（見101年度偵
21 字第19651號卷五第321至334頁）。
- 22 (2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01年10月15日中管字
23 第1011801449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
24 名：莎韻尤命）帳戶101年5月3日臺中何厝郵局現金無
25 摺存款之存款單影本及影像（陳采蓉）照片（見101年
26 度偵字第19651號卷六第26至30頁）。
- 27 (22)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101年10月16日一中港字第00160
28 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莎韻尤命）帳
29 戶101年4月2日、6月1日、7月2日、8月1日現金無摺存
30 款之存款憑條影本及影像（陳采蓉）照片（見同上卷第
31 31至40頁）。

- 01 (23)彰化商業銀行中港分行101年10月25日彰中港字第10131
02 173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立
03 捷)帳戶101年6月1日現金無摺存款之存款憑條影本及
04 影像(陳采蓉)照片(見同上卷第41至44頁)。
- 05 (2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屯分行101年10月11日合金西屯字
06 第1010003831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
07 :許源升)帳戶101年8月1日現金無摺存款之存款憑條
08 影本及影像(陳采蓉)照片(見同上卷第45至49頁)。
- 09 (2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員林分行101年10月17日(101)國世
10 銀員林字第1010000100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號
11 (戶名：劉興宜)帳戶101年8月1日現金無摺存款之存
12 款憑條影本及影像(陳采蓉)照片(見同上卷第50至52
13 頁)。
- 14 (26)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01年10月19
15 日聯業管(集)字第10110320161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
16 0000000號(戶名：林昕宇)帳戶101年8月1日、8月21
17 日現金無摺存款之存款憑條影本及影像(陳采蓉)照片
18 (見同上卷第53至60頁)。
- 19 (2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學府分行101年10月17日國世學府字
20 第1010000076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
21 姚衛恩)帳戶101年1月20日、3月1日、4月6日、5月2
22 日、6月4日、6月29日、7月2日、7月9日、8月1日現金
23 無摺存款之存款憑條影本及影像(陳采蓉)照片(見同
24 上卷第61至70頁)。
- 25 (28)第一商業銀行臺中分行2012年10月05日一臺中字第0028
26 1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莎韻尤命)帳
27 戶101年5月2日現金無摺存款之存款憑條影本及交易明
28 細(見同上卷第71至73頁)。
- 29 (29)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化分行101年10月19日國世敦化字
30 第1010000054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
31 鄭朝璋)帳戶101年5月2日、8月1日現金無摺存款之存

- 01 款憑條影本及影像（陳采蓉）照片（見同上卷第74至76
02 頁）。
- 03 (30)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1年12月5日偵查報告（見同
04 上卷第281至282頁）。
- 05 (31)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用人陳采蓉）101年6月
06 26日至101年8月10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101年度偵字
07 第19651號卷一第83至94頁）。
- 08 (32)門號0000000000號（持用人龔年春）行動電話101年3月
09 31日至101年4月6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101年度偵字第
10 19651號卷五第282至291頁、卷六第307至316頁）。
- 11 (33)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用人龔年春）101年7月
12 15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101年度偵字第19651號卷五第
13 292頁、卷六第320頁）。
- 14 (34)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用人龔年春）101年7月
15 17日至101年8月24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101年度偵字
16 第19651號卷五第293至302頁、卷六第320至329頁）。
- 17 (35)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用人「阿俊」）101年5
18 月7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101年度偵字第19651號卷六
19 第285頁）。
- 20 (36)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用人詹誌誠）101年7月
21 4日至101年7月6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同上卷第353至3
22 57頁、第286至287頁）。
- 23 (37)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用人「阿嘉」即何俊
24 德）101年7月1日至101年7月22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
25 同上卷第288頁、第344頁背面至第350頁）。
- 26 (38)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用人詹誌誠）101年6月
27 15日至101年6月19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同上卷第289
28 至290頁）。
- 29 (39)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用人「阿鐵」即許元
30 榕）101年5月3日至101年7月19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1
31 01年度偵字第19651號卷一第95至96頁、卷六第339至34

- 01 3頁)。
- 02 (40)門號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用人「阿宗」即蘇琮
- 03 傑)101年5月1日至101年7月22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1
- 04 01年度偵字第19651號卷六第359至362頁、第298至301
- 05 頁)。
- 06 (41)門號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用人龔年春)101年4月
- 07 20日至101年4月23日通訊監察譯文(見同上卷第317至3
- 08 18頁)。
- 09 (42)門號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用人張哲源)101年5月
- 10 11日至101年5月14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同上卷第338
- 11 頁)。
- 12 (43)門號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用人許國聖)101年5
- 13 月20日至101年7月10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同上卷第29
- 14 1頁、第344頁)。
- 15 (44)門號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用人李連春)101年7
- 16 月13日至101年7月17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同上卷第35
- 17 1至352頁)。
- 18 (45)門號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用人詹誌誠)101年7
- 19 月10日至101年7月12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同上卷第35
- 20 8頁)。
- 21 (46)門號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用人蘇琮傑)101年5月
- 22 17日至101年5月27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同上卷第363
- 23 至365頁)。
- 24 (47)門號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用人黃彥勛)101年7月
- 25 12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同上卷第368頁)。
- 26 (48)共犯周○○於101年8月1日至聯邦銀行北臺中分行辦理
- 27 現金無摺存款2萬元至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 28 (戶名:王志豪)帳戶之存款憑條影本、影像照片(見
- 29 101年度偵字第19651號卷七第10至11頁)。
- 30 (49)共犯周○○於101年8月1日至土地銀行中港分行辦理現
- 31 金無摺存款2萬元至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

01 名：陳珮瑋）帳戶內之存款憑條影本、影像照片（見同
02 上卷第12至13頁）。

03 (50)共犯周○○於101年7月22日至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辦
04 理無摺存款7萬元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
05 （戶名：莎韻尤命）帳戶之存款憑條影本、影像照片
06 （見同上卷第14頁）。

07 (51)本院101年度聲監字第317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監
08 聽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等，監察期間：101年3月9
09 日至101年4月6日，見101年度聲拘字第433號卷第3至4
10 頁）。

11 (52)本院101年度聲監字第590號、101年度聲監續字第799
12 號、101年度聲監續字第964號、101年度聲監續字第115
13 1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監聽電話門號：000000000
14 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
15 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
16 等，監察期間：101年4月20日至101年8月10日，見同上
17 卷第5至6頁、第18至19頁、第22至23頁、第26至27
18 頁）。

19 (53)本院101年度聲監字第746號、101年度聲監續字第963
20 號、101年度聲監續字第1150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
21 （監聽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等，監
22 察期間：101年5月16日至101年8月10日，見同上卷第7
23 至8頁、第20至21頁、第24至25頁）。

24 (54)本院101年度聲監字第910號、101年度聲監續字第1153
25 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監聽電話門號：0000000000
26 號、0000000000號等，監察期間：101年6月14日至101
27 年8月10日，見同上卷第9至10頁、第30至31頁）。

28 (55)本院101年度聲監字第911號、101年度聲監續字第1152
29 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監聽電話門號：0000000000
30 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監察期間：101
31 年6月14日至101年8月10日，見同上卷第11至13頁、第2

- 01 8至29頁)。
- 02 (56)本院101年度聲監字第1119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
03 (監聽電話門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
04 等，監察期間：101年7月13日至101年8月10日，見同上
05 卷第14至15頁)。
- 06 (57)本院101年度聲監字第1120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
07 (監聽電話門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等，監
08 察期間：101年7月13日至101年8月10日，見同上卷第16
09 至17頁)。
- 10 (58)本院101年度聲監字第1285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
11 (監聽電話門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等，監
12 察期間：101年8月7日至101年9月5日，見101年度警聲
13 搜字第2523號卷第185至186頁)。
- 14 (59)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15 表(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0號，受搜索
16 人、陳韋安，扣案物詳見【附表六】編號6.所示，見10
17 1年度偵字第23257號卷第9至11頁)。
- 18 (60)101年7月1日臺中市○○區○○路○段0號世界之心大樓
19 後門之現場蒐證照片4張(見同上卷第29至30頁)。
- 20 (61)101年7月22日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家樂福文
21 心店大業路出入口(即張勝興之計程車行)對面之員警
22 蒐證照片4張(見101年度偵字第21937號卷第109頁)。
- 23 (62)101年8月8日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與市政路口陳韋安與
24 龔年春會面之跟監蒐證照片3張(見101年度偵字第2325
25 7號卷第55至56頁)。
- 26 (63)同案被告陳韋安於101年3月26日在臺中何厝郵局辦理無
27 摺存款2萬5000元至洪嘉美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8 之存款單影本及影像照片(見同上卷第106頁)。
- 29 (6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30 表(執行處所：宜蘭縣○○鄉○○路0段00號；受執行
31 人：林文化，扣案物詳見【附表六】編號8.所示，見10

- 01 1年度偵字第25149號卷第10至12頁)。
- 02 (65)同案被告龔年春指認何俊德、李蒼逸、林文化、張勝
- 03 興、張裕城、許元榕、陳采蓉、陳韋安、詹誌誠、蘇琮
- 04 傑、張哲源、許國聖之照片(見101年度偵字第21937號
- 05 卷第33至34頁)。
- 06 (66)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 07 表(執行處所:花蓮縣○○鄉○○○街000巷00號,受搜
- 08 索人:張勝興,扣案物詳見【附表六】編號7.所示,見
- 09 同上卷第21至24頁)。
- 10 (67)101年6月15日晚間9時35分張勝興以0000000000號公用
- 11 電話撥打00000000000號(持用人許元榕)之臺中市○
- 12 ○區○○路0段000號家樂福文心店賣場內廁所旁監視器
- 13 畫面翻拍照片3張(見同上卷第98頁)。
- 14 (68)門號000000000000號(持用人許元榕)與公用電話0000
- 15 000000號(張勝興)於101年6月15日晚間9時35分53秒
- 16 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同上卷第99頁背面)。
- 17 (69)101年7月10日晚間6時28分至6時33分張勝興以00000000
- 18 00號公用電話撥打000000000000號(持用人許國聖)之
- 19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家樂福文心店監視器畫面
- 20 翻拍照片3張(見同上卷第100頁)。
- 21 (70)門號000000000000號(持用人許國聖)與公用電話0000
- 22 000000號(張勝興)於101年7月10日晚間6時29分9秒之
- 23 通訊監察譯文(見同上卷第101頁)。
- 24 (71)警方在龔年春苗栗縣○○市○○路0段○○○號住處查
- 25 扣電腦內與菲律賓成員聯繫及傳送檔案之通訊紀錄(見
- 26 雲林縣警察局刑案偵察卷宗第70至71頁)。
- 27 (72)同案被告林文化之內政部警政署國人入出境資料個別查
- 28 詢(見101年度偵字第25149號卷第31頁)。
- 29 (73)共犯周○○之內政部警政署國人入出境資料個別查詢
- 30 (見101年度他字第5037號卷第306頁)。
- 31 (74)同案被告張勝興之內政部警政署國人入出境資料個別查

01 詢（見101年度聲拘字第433號卷第102頁）。

02 2.如【附表一】所示D1機房部分：

- 03 (1)菲律賓警方提供菲國搜索票編號NO.00-00000之證明文件
04 及扣押證物清單（101年度偵字第20653號卷一第205至20
05 7頁）。
- 06 (2)扣押物編號D-1-2-25之10本教戰手則翻拍照片（見101年
07 度偵字第20653號卷二第3至80頁）。
- 08 (3)扣押物編號D-1-2-19(10)地址筆記本之翻拍照片（見同
09 上卷第82至90頁）。
- 10 (4)扣押物編號D-1-2-19(11)帳本筆記本之翻拍照片（見同
11 上卷第91至115頁背面）。
- 12 (5)扣押物編號D-1-2-19(12)教戰手則筆記本之翻拍照片
13 （見同上卷第116至120頁）。
- 14 (6)扣押物編號D-1-2-19(13)詐騙紀錄筆記本之翻拍照片
15 （見同上卷第121至123頁）。
- 16 (7)扣押物編號D-1-2-19(14)教戰手則筆記本之翻拍照片
17 （見同上卷第124至140頁）。
- 18 (8)扣押物編號D-1-2-19(15)教戰手則筆記本之翻拍照片
19 （見同上卷第141至154頁）。
- 20 (9)證人陳春蘭提供之機票訂位資料11張（見同上卷第166至
21 171頁）。
- 22 (10)證人陳春蘭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同上卷第199
23 至200頁）。
- 24 (1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1年8月7日偵查報告（見同
25 上卷第216至224頁）。
- 26 (12)101年7月30日臺中高鐵站、臺中市○○區○○路000號
27 北川計程車行前之蒐證照片共4張（見同上卷第273至27
28 4頁）。
- 29 (13)扣押物編號D-1-2-19(1)至(3)筆記本之翻拍照片（見同
30 上卷第276至305頁）。
- 31 (14)菲律賓警方搜索查扣之詐騙講稿、薪資帳戶、電信機房

- 01 設備之翻拍照片11張（見101年度偵字第20653號卷三第
02 2至8頁）。
- 03 (15)菲律賓警方執行搜索扣押過程之照片179張（見同上卷
04 第9至99頁）。
- 05 (16)扣押物編號D-1-2-19(4)至(9)教戰手則筆記本、帳本之
06 翻拍照片（見同上卷第101至199頁）。
- 07 (17)扣押物編號D-1-2-20(一)至(四)詐騙紀錄、教戰手則、
08 工作日誌、被害人資料、銀行帳戶等文件之翻拍照片
09 （見同上卷第200至254頁）。
- 10 (18)扣押物編號D-1-2-20(五)被害人資料之翻拍照片（見同
11 上卷第256頁）。
- 12 (19)扣押物編號D-1-2-21編碼本之翻拍照片（見同上卷第25
13 6至297頁）。
- 14 (20)扣押物編號D-1-2-22銀行人頭帳戶之翻拍照片（見同上
15 卷第298至301頁）。
- 16 (21)扣押物編號D-1-2-23教戰手則之翻拍照片（見同上卷第
17 302至310頁）。
- 18 (22)扣押物編號D-1-2-24被害人資料（俗稱轉單）之翻拍照
19 片（見同上卷三第311至329頁）。
- 20 (23)同案被告張志揚、戴瑋良、謝亞倫、林健忠、仇維鍵、
21 許國聖、陳政裕、賴森杰、程鈺翔、楊啟增、方春雅、
22 王靜玫、林麗華、鍾羽捷、李唯君、張文馨、陳昀析、
23 張詠婷、葉明岳之指認相片（見101年度偵字第20653號
24 卷四第8至11-1頁、第44至48頁、第61至65頁、第98至1
25 02頁、第118至122頁、第155至159頁、第206至210頁、
26 第221至223頁、第232至236頁，卷五第20至24頁、第43
27 至47頁、第95至99頁、第147至149頁、第165至169頁、
28 第188至192頁、第201至202頁、第218至220頁，卷六第
29 258至262頁，卷七第6至8頁、第64至68頁）。
- 30 (24)電腦勘察資料：扣押物編號D-1-2-2-1檔案名稱「ㄉ.txt
31 t」之列印資料（內容為臺灣中元普渡之桌數）（見101

- 01 年度偵字第20653號卷四第28頁)。
- 02 (25)電腦勘察資料：扣押物編號D-1-2-3-2檔案名稱「全部
- 03 人員.txt」之列印資料(見同上卷第31至32頁)。
- 04 (26)電腦勘察資料：檔案名稱「五月資料11點26.txt」之列
- 05 印資料(見101年度偵字第20653卷七第278至279頁)。
- 06 (27)電腦勘察資料：扣押物編號D-1-2-3-2檔案名稱「六月
- 07 元.xlsx」之列印資料(內容為101年6月份D1機房成員
- 08 薪資所得、總業績金額、成員之薪資領款方式)(見10
- 09 1年度偵字第20653號卷四第29至30頁)。
- 10 (28)電腦勘察資料：扣押物編號D-1-2-2-1檔案名稱「6666.
- 11 txt」電腦檔案之列印資料(內容為101年6月份D1機房
- 12 成員薪資所得、總進帳金額、成員之薪資領款方式)
- 13 (見同上卷第37頁)。
- 14 (29)電腦勘察資料：檔案名稱「六月元.exl」之列印資料
- 15 (內容均為101年6月份D1機房成員薪資所得、總業績金
- 16 額、成員之薪資領款方式)(見101年度偵字第20653號
- 17 卷七第280至281頁)。
- 18 (30)電腦勘察資料：扣押物編號D-1-2-2-1檔案名稱「7777.
- 19 txt」電腦檔案之列印資料(內容為101年7月份D1機房
- 20 成員薪資所得、總業績金額、成員之薪資領款方式)
- 21 (見101年度偵字第20653號卷四第36頁)。
- 22 (31)電腦勘察資料：檔案名稱「七月元.exl」之列印資料
- 23 (內容為101年7月份D1機房成員薪資所得、總業績金
- 24 額、成員之薪資領款方式)(見101年度偵字第20653號
- 25 卷七第282至285頁)。
- 26 (32)電腦勘察資料：扣押物編號D-1-2-2-1檔案名稱「八男.
- 27 EXL」、「八女.EXL」之列印資料(內容為D1機房101年
- 28 8月成員每人每日詐騙成功之金額)(見101年度偵字第
- 29 20653號卷四第33至35頁)。
- 30 (33)電腦勘察資料：檔案名稱「八月元.exl」之列印資料
- 31 (內容為101年8月份D1機房成員薪資所得、總業績金

- 01 額、成員之薪資領款方式) (見101年度偵字第20653號
02 卷七第286頁)。
- 03 (34)扣押物編號D-1-2-19(2)李唯君之筆記本翻拍照片 (見1
04 01年度偵字第20653號卷五第175至179頁)。
- 05 (35)同案被告張志揚手繪D1機房2、3樓工作及宿舍分配圖
06 (見同上卷第232頁)。
- 07 (36)D1機房扣押物總目錄表 (見同上卷第280至286頁)。
- 08 (37)D1機房電腦勘察資料 (見同上卷第287至293頁)。
- 09 (38)臺灣銀行西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戶名：何政
10 伸) 帳戶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 (見101年度偵字第2
11 0653號卷七第304至306頁)。
- 12 (39)臺中西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陳弘
13 珉) 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見同上
14 卷第307至309頁)。
- 15 (40)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戶名：戴瑋良) 帳
16 戶之交易明細表一份 (見同上卷第326至327頁)。
- 17 (4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戶名：程曉
18 明) 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 (見同上卷第345至350頁)。
- 19 (42)同案被告程鈺翔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見同上卷第
20 352至352-1頁)。
- 21 (43)臺灣銀行羅東分行101年9月19日羅東營密字第10150008
22 401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 (戶名：賴森杰)
23 之存戶開戶資料及自100年起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
24 查詢資料 (見同上卷第369至371頁)。
- 25 (4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戶名：李唯
26 君) 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見同上卷第38
27 3至384頁)。
- 28 (45)臺中東興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 (戶名：王靜
29 玟) 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及100年1月1日至101年9月16
30 日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見101年度偵字第20653號卷八
31 第11至11頁)。

- 01 (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羅東分行101年9月20日(101)兆銀羅
02 字第90009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號(戶名：陳可
03 華)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戶名：李唯君)帳戶
04 之開戶資料及100年1月1日起至101年9月14日止之往來
05 交易明細資料(見同上卷第15至21頁)。
- 06 (47)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1年9月27日中業存字第10
07 10014873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戴
08 璋良)帳戶之開戶資料及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9月19
09 日止之存款交易明細(見同上卷第22頁至24頁)。
- 10 (48) 田尾郵局帳號0000000號(戶名：陳可華)帳戶之個人
11 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同上卷第25至26
12 頁)。
- 13 (4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陳可
14 華)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見同上卷第33至35頁)。
- 15 (50) 大肚區農會101年9月24日肚農信字第1010005419號函暨
16 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謝採玉)帳戶自1
17 00年1月1日起至101年8月31日止交易往來明細表及開戶
18 資料查詢單(見同上卷第39至41頁)。
- 19 (51) 龍井郵局帳號0000000號(戶名：紀雯儀)帳戶之個人
20 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同上卷第42至43
21 頁)。
- 22 (52) 第一商業銀行鶯歌分行101年9月25日一鶯歌字第00088
23 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黃美玲)帳戶
24 之個人基本資料及100年起之交易明細(見同上卷第44
25 至47頁)。
- 26 (53) 第一商業銀行永和分行2012年9月24日一永和字第00100
27 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芳汶)帳戶
28 之開戶資料及存提往來明細表(見同上卷第48至51
29 頁)。
- 30 (5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烏日分行101年9月25日合金烏日存字
31 第1010003289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號(戶

- 01 名：張詠婷) 帳戶之開戶建檔資料單及100年7月11日至
02 101年8月1日歷史交易明細表(見同上卷第52頁)。
- 03 (5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太原分行101年10月1日合金太原字第
04 1010003353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
05 鍾立軒) 帳戶之開戶資料登錄單及100年起54101年9月2
06 7日之歷史交易查詢結果(見同上卷第65至66頁)。
- 07 (56)板橋新海郵局帳號0000000號(戶名：張玉梅) 帳戶之
08 個人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同上卷第75
09 頁)。
- 10 (57)張玉梅指認同案被告張志揚之相片(見同上卷第76至78
11 頁)。
- 12 (58)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營分行101年10月11日合金營存字
13 第1010000247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
14 名：劉姿吟) 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資料及100年起
15 至101年9月21日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同上卷第83
16 至84頁)。
- 17 (59)劉姿吟指認同案被告張詠婷相片(見同上卷第85至88
18 頁)。
- 19 (60)同案被告陳采蓉於101年8月1日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
20 政分行辦理現金無摺存款9萬元至林慧雯中國信託銀行
21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見同
22 上卷卷第127頁)。
- 23 (61)同案被告張月鳳於101年5月2日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
24 臺中分行辦理現金無摺存款27萬元至程曉明國泰世華商
25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
26 (見同上卷第128頁)。
- 27 (6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慧
28 雯) 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及存款系統歷史交易查詢報表
29 (見同上卷第155至159頁)。
- 30 (63)臺灣銀行西屯分行101年9月20日西屯營字第1010002331
31 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何政伸) 帳戶

01 之開戶資料及100年1月1日至101年9月18日存摺存款歷
02 史明細查詢（見同上卷第185至189頁）。

03 (64)第一商業銀行北屯分行101年09月19日一北屯字第00117
04 號書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號（戶名：張貞宜）帳
05 戶之開戶資料及100年起之交易明細（見同上卷第197至
06 199頁）。

07 (6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黎明分行101年9月19日合金黎明字第
08 1010003212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
09 許源升）帳戶之開戶資料及101年1月1日至101年9月11
10 日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同上卷第274至276頁）。

11 (66)菲律賓警察署刑事警察局反跨國及網路犯罪處證明書及
12 證明書中文翻譯各1份（見警一卷第8至10頁）。

13 (67)同案被告張志揚、戴瑋良、謝亞倫、仇維鍵、許國聖、
14 陳政裕、葉明岳、賴森杰、程裕翔、楊啟增、陳立康、
15 方春雅、王靜玟、張詠婷、林麗華、蔡佩昀、鍾羽捷、
16 李唯君、張文馨、陳昀析、林健忠最近2年之入出境紀
17 錄查詢（見101年度偵字第20653號卷八第3至9頁）。

18 (68)共犯張哲源之內政部警政署國人入出境資料個別查詢
19 （見101年度偵字第19651號卷五第208至209頁）。

20 (69)同案被告何俊德之入出境資料連結作業查詢（見101年
21 度偵字第21937號卷第129頁，101年度偵字第26748號卷
22 第124頁背面至第125頁）。

23 (70)中華郵政清水南社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
24 年禮平）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
25 101年度偵字第26748號卷第40至41頁）。

26 (71)同案被告林承諭、紀雯儀、蘇佳苓之入出境查詢結果
27 （見同上卷第126頁背面至第127頁、第129頁、第131
28 頁）。

29 **3.如【附表二】所示C3機房部分：**

30 (1)菲律賓警方持編號NO.00-00000搜索票進入C3機房執行搜
31 索過程之照片121張（見101年度偵字第20667號卷一第10

- 01 9至169頁)。
- 02 (2)扣押物之翻拍照片61張(見同上卷第170至192頁)。
- 03 (3)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持用人李蒼逸)行動電話內之
04 通訊錄及所留存簡訊翻拍資料11張、該門號SIM卡照片1
05 張(見同上卷第193至227頁)。
- 06 (4)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持用人蘇琮傑)行動電話內之通
07 訊錄及所留存簡訊翻拍資料照片10張、該門號SIM卡照片
08 1張(見同上卷第227至237頁)。
- 09 (5)扣案標明「檢察官公務機」字樣之行動電話外觀翻拍照
10 片1張(見同上卷第238頁)。
- 11 (6)電腦勘察資料：群呼系統照片及檔案名稱「2012系統網
12 址」、「888501」、「888501範本」、「手機」等之文
13 件(見101年度偵字第20667號卷二第3至14頁)。
- 14 (7)電腦勘察資料：檔案名稱「新文字文件(7)」、「救回的
15 文件」等資料(見同上卷第15至17頁)。
- 16 (8)電腦勘察資料：林宇凡等人之綽號及所對應發放薪資之
17 銀行帳戶帳號、戶名資料(見同上卷第18至19頁)。
- 18 (9)電腦勘察資料：檔案名稱「響不停」、「第一」等及記
19 載「陳書任」、「陳盈羽」等人銀行帳戶資料之文件檔
20 (見同上卷第20至36頁)。
- 21 (10)電腦勘察資料：記載代號「阿發」、「百達」、「小寶
22 貝」、「兩百斤」、「遠雄」等系統商之電信費統計表
23 (2月、3月、4月、5月、8月)(見同上卷第37至45
24 頁)。
- 25 (11)電腦勘察資料：C3機房4月份一、二、三線人員每人之
26 業績統計表(見同上卷第46頁)。
- 27 (12)電腦勘察資料：檔案J：\菲律賓案\C3電腦勘查資料00-
28 00000\SW-00-00000-laptop14\新資料夾\四月、檔案
29 J：\菲律賓案\C3電腦勘查資料00-00000\SW-00-00000-
30 laptop14\新資料夾\三月、檔案J：\菲律賓案\C3電腦
31 勘查資料00-00000\SW-00-00000-laptop14\新資料夾

01 \二月之列印資料（C3機房2月份、3月份、4月份人員代
02 號名稱、薪資及付款方式、匯款帳戶戶名）（見同上卷
03 第47至49頁、101年度偵字第20667號卷十第20至22
04 頁）。

05 (13)電腦勘察資料：C3機房2至5月一、二、三線人員每日詐
06 欺成功收入統計表（見101年度偵字第20667號卷二第50
07 至54頁）。

08 (14)電腦勘察資料：C3機房2至5月每日成功進帳、客戶、換
09 算新臺幣金額統計表（見同上卷第55至58頁）。

10 (15)電腦勘察資料：C3機房2月至5月生活費用紀錄表、借支
11 金額之紀錄表（見同上卷第59至74頁）。

12 (16)電腦勘察資料：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及刑法規定之文件
13 （見同上卷第75頁）。

14 (17)電腦勘察資料：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姓名、個人證號及銀
15 行帳號等人頭帳戶之資料文件（見同上卷第76至84
16 頁）。

17 (18)電腦勘察資料：工作打掃分配表（見同上卷第85頁）。

18 (19)電腦勘察資料：教戰手冊（假扮醫保局、公安局、檢察
19 官之詐欺文件講稿內容）（見同上卷第86至159頁）。

20 (20)電腦勘察資料：記載被害人資料（俗稱「轉單」）之空
21 白格式文件（見同上卷第160至162頁）。

22 (21)同案被告詹誌誠、張家谷、洪楷翔、謝明宏、陳振昌、
23 張晏瑞、蘇琮傑、陳文傑、江俊衛、邱品頤、黃雅琳、
24 洪雨蓓、周修賢、李蒼逸、曾少甫、闕鈴諺、蔡宜憲、
25 年禮平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101年度偵字第206
26 67號卷三第22至26頁、第67至72頁、第101至104頁、第
27 140至143頁、第181至184頁、第219至223頁、第260至2
28 63頁、第298至301頁、第337至340頁、第415至418頁，
29 卷四第18至21頁、第56至59頁、第241至244頁、第282
30 至286頁，卷七第283至286頁、第356至359頁、第400至
31 404頁、第442至445頁）。

- 01 (22)菲律賓警方提供菲國搜索票編號NO.00-00000之證明文
02 件及其譯文(見101年度偵字第20667號卷五第3至10
03 頁)。
- 04 (23)C3機房電腦勘察檔案名稱編號一覽表(見同上卷第112
05 至113頁)。
- 06 (24)大陸地區被害人資料(俗稱轉單)(見同上卷第163至1
07 68頁)。
- 08 (25)歸仁郵局帳號0000000號(戶名:蕭育芬)帳戶之個人基
09 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101年度偵字第20667號
10 卷八第108至109頁)。
- 11 (26)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綜合作業中心101年9月18日作心詢
12 字第1010917110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
13 名:蕭育芳)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100年起之存摺存
14 款歷史往來明細查詢一覽表、帳戶往來明細(見同上卷
15 第110至112頁)。
- 16 (27)太平坪林郵局帳號0000000號(戶名:彭瑄惠)帳戶之
17 個人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同上卷第113至1
18 14頁)。
- 19 (28)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鄭朝
20 璋)帳戶之帳務類歷史資料交易明細列印(見同上卷第
21 159至164頁)。
- 22 (29)鄭朝璋指認同案被告曾少甫之照片(見同上卷第165
23 頁)。
- 24 (30)大里草湖郵局帳號0000000號(戶名:王惠麗)帳戶之
25 個人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同上卷第185至1
26 91頁)。
- 27 (3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劉興
28 宜)帳戶帳務類歷史資料交易明細列印(見同上卷第20
29 0至205頁)。
- 30 (32)玉山銀行個人金融事業處101年9月21日玉山個(服)字第
31 1010917103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

- 01 李哲宇)開戶資料及100年起之交易明細(見同上卷第2
02 08頁、第210頁)。
- 03 (33)臺中嶺東郵局帳號0000000號(戶名:郭家杰)之個人
04 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同上卷第222至224
05 頁)。
- 06 (34)郭家杰指認同案被告李蒼逸之照片(見同上卷第228
07 頁)。
- 08 (3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美村分行101年9月28日合金村營字第
09 1010003559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
10 林德南)帳戶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9月24日之歷史交
11 易明細查詢(見同上卷第239至240頁)。
- 12 (36)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1年9月27日中業存字第10
13 10014873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雅
14 文)帳戶之開戶資料及101年1月1日至101年9月19日之
15 交易明細(見同上卷第244至245頁)。
- 16 (37)陳雅文指認同案被告陳振昌之照片(見同上卷第246
17 頁)。
- 18 (38)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里分行101年10月19日國世大里字
19 第1010000048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
20 程曉明)帳戶於101年5月11日現金提款櫃檯影像及101
21 年3月1日、4月2日、5月2日、5月24日、6月1日、7月2
22 日、8月1日、8月6日、8月9日、8月17日現金存入櫃檯
23 影像影本共6紙、光碟共5片及存款憑條影本共10紙(見
24 同上卷第248至266頁)。
- 25 (39)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1年10月29日三信銀業字
26 第10103121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范瑋
27 凱)101年7月2日於西屯分行、8月1日於中正分行辦理
28 之存款存入憑條影本共2張(見同上卷第267至269
29 頁)。
- 30 (40)彰化商業銀行中港分行101年10月25日彰中港字第10131
31 173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立

- 01 捷) 帳戶101年6月1日辦理現金無摺存款傳票影本1張及
02 櫃檯影像資料光碟1份(見同上卷第284至285頁)。
- 03 (41)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1年10月16日中業存字第1
04 010016086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 陳
05 雅文) 帳戶101年5月2日辦理現金無摺存款之存款憑條
06 影本(見同上卷第286至288頁)。
- 07 (42) 臺中商業銀行北屯分行101年10月18日中北屯字第10100
08 00224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 陳雅
09 文) 101年4月2日辦理現金無摺存款之存款憑條影本
10 (見同上卷第289至290頁)。
- 11 (43) 臺灣土地銀行中港分行101年10月24日中港管字第10100
12 03107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 林宇
13 凡) 帳戶101年3月1日、101年7月2日辦理現金無摺存款
14 之存款憑條影本(見同上卷第291至292頁)。
- 15 (44) 臺灣土地銀行西屯分行101年10月24日西屯存字第10100
16 02434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 林宇
17 凡) 帳戶於101年6月1日辦理現金無摺存款之錄影畫面
18 光碟(見同上卷第293至294頁)。
- 19 (45) 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101年10月23日中四民字第10100
20 00114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 陳雅
21 文) 帳戶之自動櫃員機提款影像等相關資料共7件(見
22 同上卷第295至296頁)。
- 23 (46) 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用人: 詹誌誠) 101年7
24 月4日至101年7月6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同上卷第332
25 至334頁)。
- 26 (4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101年9月28日合金南豐存
27 字第1010003451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號(戶
28 名: 周修賢) 帳戶之基本資料及100年1月1日至今歷史
29 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同上卷第374至375頁)。
- 30 (4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員林分行101年10月17日(101)國世銀
31 員林字第1010000100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號

- 01 (戶名：劉興宜) 帳戶101年6月25日、7月13日、8月1
02 日、8月20日臨櫃存款影像及存款憑條影本(見101年度
03 偵字第20667號卷九第2至8頁)。
- 04 (49)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屯分行101年10月23日國世西屯字
05 第1010000136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
06 張念華) 帳戶101年2月29日、3月1日、5月2日、6月1
07 日、7月2日、8月1日存款憑條影本(見同上卷第9至15
08 頁)。
- 09 (50)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美村分行101年10月26日合金村營字
10 第1010003912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號(戶
11 名：林德南) 帳戶101年5月18日、6月14日、8月10日存
12 款憑條影本(見同上卷第16至19頁)。
- 13 (51)大眾銀行101年10月30日眾個營密發字第1010010255號
14 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黃彥勛) 帳戶10
15 1年6月1日及101年7月2日辦理現金無摺存款之存款憑條
16 影本(見同上卷第24至25頁)。
- 17 (52)彰化商業銀行南屯分行101年10月29日彰南屯字第31173
18 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陳立捷) 帳
19 戶101年4月2日無摺存款之存款憑條影本(見同上卷第2
20 6至27頁)。
- 21 (5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化分行101年10月19日國世敦化字
22 第1010000054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
23 鄭朝瑋) 帳戶101年5月3日、5月28日、8月13日、8月20
24 日、8月27日金融卡存款影像及101年5月2日、6月1日、
25 8月1日現金存入櫃檯影像及存款憑條影本(見同上卷第
26 30至39頁)。
- 27 (5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01年11月2日中管字第
28 1011801553號函暨檢送林宇凡帳戶101年5月2日無摺存
29 款單影本及錄影光碟(見同上卷第40至41頁)。
- 30 (5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01年11月6日中管字第
31 1011801579號函暨檢送洪綾琪、彭瑄惠帳戶無摺存款單

- 01 影本及錄影光碟（見同上卷第44至49頁）。
- 02 (5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01年11月6日中管字第
03 1011801577號函暨檢送洪綾琪、蕭育芬帳戶101年7月2
04 日無摺存款單影本及錄影光碟（見同上卷第56至57
05 頁）。
- 06 (5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01年11月2日中管字第
07 1011801555號函暨檢送林宇凡帳戶101年8月1日無摺存
08 款單影本及錄影光碟（見同上卷第58至60頁）。
- 09 (58)同案被告周瑋則於101年7月2日在臺中東興路郵局辦理
10 現金無摺存款3萬元至蕭育芬歸仁郵局帳號0000000號帳
11 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影本（見同上卷第75頁）。
- 12 (59)同案被告張月鳳於101年5月2日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
13 臺中分行辦理現金無摺存款2萬5500元至鄭朝瑋國泰世
14 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
15 憑條影本（見同上卷第77頁）。
- 16 (60)同案被告張月鳳於101年6月1日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
17 港分行辦理現金無摺存款4萬5000元至鄭朝瑋國泰世華
18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
19 條影本（見同上卷第78頁）。
- 20 (61)同案被告陳采蓉於101年8月1日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
21 港分行辦理無摺存款10萬元至鄭朝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2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見同
23 上卷第79頁）。
- 24 (62)同案被告陳采蓉於101年8月1日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
25 港分行辦理無摺存款22萬元至劉興宜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6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見同
27 上卷第80頁）。
- 28 (63)同案被告陳采蓉於101年6月1日在彰化銀行中港分行辦
29 理現金無摺存款7萬元至陳立捷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
30 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影本（見同上卷第8
31 1頁）。

- 01 (64)同案被告張月鳳於101年6月1日在臺中何厝郵局辦理現
02 金無摺存款16萬元至彭瑄惠太平坪林郵局帳號0000000
03 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單影本（見同上卷第82頁）。
- 04 (65)同案被告張月鳳於101年5月2日在臺中公園路郵局辦理
05 現金無摺存款4萬元至洪嘉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
06 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單影本（見同上卷第87頁）。
- 07 (66)同案被告陳韋安於101年3月26日在臺中何厝郵局辦理現
08 金無摺存款2萬5000元至洪嘉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
09 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單影本（見同上卷第88
10 頁）。
- 11 (67)同案被告張月鳳於101年6月1日在臺中何厝郵局辦理現
12 金無摺存款10萬元至洪嘉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
13 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單影本（見同上卷第90頁）。
- 14 (68)同案被告周瑋則於101年7月2日在臺中東興路郵局辦理
15 現金無摺存款5萬元至洪綾嫻二林郵局帳號0000000號帳
16 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單影本（見同上卷第92頁）。
- 17 (69)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屯分行101年9月25日
18 渣打商銀SCB西屯字第1010000028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
19 000000000號（戶名：黃彥勛）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
20 00年1月1日至101年9月17日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見同上
21 卷第108至111頁）。
- 22 (70)二林郵局帳號0000000號（戶名：洪綾嫻）帳戶之個人
23 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同上卷第138頁）。
- 24 (71)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用人：詹誌誠）101年6
25 月14日至101年6月25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同上卷第18
26 2至185頁）。
- 27 (72)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用人：詹誌誠）101年6
28 月22日至101年6月25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同上卷第18
29 6頁）。
- 30 (73)電腦勘察資料：檔案J：\菲律賓案\C3電腦勘查資料00-
31 00000\SW-00-00000-laptop10\新資料夾(4)\八月、檔

01 案J：\菲律賓案\C3電腦勘查資料00-00000\SW-00-0000
02 0-laptop14\新資料夾\五月（5月、8月員工代號名稱、
03 薪資及付款方式、匯入帳戶戶名）（見101年度偵字第2
04 0667號卷十第18至19頁）。

05 (7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1年12月10日儲字第101067601
06 7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號（戶名：年禮平）帳戶之開
07 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同上卷第161至162
08 頁）。

09 (7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林鈺
10 潔）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及存款系統歷史交易查詢報表
11 （見101年度偵字第23036號卷第11至14頁）。

12 (76)同案被告詹誌誠、張家谷、洪楷翔、謝明宏、陳振昌、
13 張晏瑞、蘇琮傑、陳文傑、江俊衛、邱品頤、黃雅琳、
14 洪雨蓓、周修賢、李蒼逸、曾少甫、闕鈴諺、蔡宜憲、
15 年禮平之內政部警政署國人入出境資料個別查詢各1份
16 （見101年度偵字第20667號卷三第42至44頁、第87至88
17 頁、第119頁、第160頁、第199頁、第239至240頁、第2
18 79至280頁、第317頁、第356頁、第434頁，卷四第38
19 頁、第74頁、第259至260頁、第303至304頁、第342
20 頁、第375頁、第420至421頁、第461頁）。

21 (77)同案被告林鈺潔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見101年度偵
22 字第23036號卷第15頁）。

23 4.如【附表三】所示C2機房部分：

24 (1)C2機房電腦勘察資料目錄（見101年度偵字第20668號卷
25 一第100頁）。

26 (2)電腦勘察資料：檔案名稱「SkypeLogView」紀錄之列印
27 資料（見同上卷第102至103頁）。

28 (3)電腦勘察資料：檔案名稱「skx/123」之列印資料（教戰
29 手冊）（見同上卷第104至109頁）。

30 (4)電腦勘察資料：檔案名稱「skx」之列印資料（見同上卷
31 第110頁）。

- 01 (5)電腦勘查資料：檔案名稱「報報報/報帳」、「彰化1」
02 之列印資料（陳書任、蔡欣哲、林建男之帳戶及帳號）
03 （見同上卷第111至112頁）。
- 04 (6)電腦勘查資料：檔案名稱「報報報/生活公約」之列印資
05 料（一線人員公約）（見同上卷第113頁）。
- 06 (7)電腦勘查資料：檔案名稱「七月鐵(2)」、「八月鐵」之
07 列印資料（內容為C2機房7月、8月菲律賓開支紀錄）
08 （見同上卷第114至116頁、第125至126頁）。
- 09 (8)電腦勘查資料：檔案名稱「七月鐵(2)」、「八月鐵」之
10 列印資料（內容為C2機房7月、8月一、二、三線人員薪
11 資）（見同上卷第117至122頁、第128至133）。
- 12 (9)電腦勘查資料：檔案名稱「七月鐵」、「八月鐵」之列
13 印資料（內容為C2機房7月、8月一、二、三線人員薪資
14 統計表）（見101年度偵字第20668號卷二第288頁，卷五
15 第12至18頁、第19至21頁）。
- 16 (10)電腦勘查資料：檔案名稱「七月鐵(2)」、「八月鐵」
17 之列印資料（內容為C2機房人員薪資匯款帳戶）（見10
18 1年度偵字第20668號卷一第123頁、第134頁）。
- 19 (11)電腦勘查資料：檔案名稱「八月鐵」之列印資料（內容
20 為C2機房8月份每日成功進帳、客戶、換算新臺幣金額
21 統計表）（見同上卷第124頁）。
- 22 (12)電腦勘查資料：檔案名稱「八月鐵」之列印資料（內容
23 為C2機房在台開支紀錄）（見同上卷第127頁）。
- 24 (13)電腦勘查資料：檔案名稱「車」、「波濤洶湧」、「鴻
25 馬3」之列印資料（內容為大陸地區人頭帳戶）（見同
26 上卷第136至139頁）。
- 27 (14)電腦勘查資料：檔案名稱「案情錄音檔」、「錄音檔」
28 （教戰手冊）紀錄之列印資料（見同上卷第140至142
29 頁）。
- 30 (15)C2機房扣案之行動電話照片目錄、門號00000000000號
31 行動電話通訊錄、簡訊之翻拍照片7張、門號0000000000

- 01 00號行動電話通訊錄、簡訊之翻拍照片19張（見同上卷
02 第144至157頁）。
- 03 (16)菲律賓警方提供菲國搜索票編號NO.00-00000之證明文
04 件與扣押物品收據及其譯文（見同上卷第158至168
05 頁）。
- 06 (17)C2機房扣押物品照片12張（見同上卷第169至170頁）。
- 07 (18)菲律賓警方執行搜索扣押過程之照片217張（見101年度
08 偵字第20668號卷二第135至252頁）。
- 09 (19)電腦勘查資料：檔案名稱「全球通資料.txt」、「老
10 呼、系統、呼的厲害.txt」之列印資料(內容為群呼系
11 統)（見同上卷第283至284頁）。
- 12 (20)電腦勘查資料：C2機房成員101年6月30日至101年7月30
13 日使用系統商「阿飛」、「雞董」、「遠雄」之網路平
14 台充值紀錄（見同上卷第287頁）。
- 15 (21)電腦勘查資料：C2機房7月、8月一、二、三線人員薪資
16 紀錄統計表（見同上卷第288頁）。
- 17 (22)電腦勘查資料：C2機日常開銷紀錄（見同上卷第289頁
18 背面至第291頁）。
- 19 (23)電腦勘查資料：C2機房7月份業績表（見同上卷第292
20 頁）。
- 21 (24)電腦勘查資料：檔案名稱「投名狀.txt」之列印資料
22 （業績最高者）（見同上卷第292頁背面）。
- 23 (25)電腦勘查資料：檔案名稱「每日報表.txt」之列印資料
24 （系統商部分)(見同上卷第293頁)。
- 25 (26)電腦勘查資料：檔案名稱「HOT大聯盟.txt」之列印資
26 料(各銀行之人頭帳戶數目)(見同上卷第293頁背面)。
- 27 (27)電腦勘查資料：申辦工商銀行網銀之方式說明(見同上
28 卷第294頁)。
- 29 (28)電腦勘查資料：大陸醫療保險事務中心之聯繫電話及大
30 陸區碼資料(見同上卷第299至306頁)。
- 31 (29)被告丙○○及同案被告張國平、姚衛恩、程凱濱、林昕

01 宇、林熊豐、王志豪、林羿良、林冠璋、楊郁婷、賴亭
02 潔、蔡曉君、賴品存、李潔妤、徐建鈞、陳耘浚、陳時
03 弘、陳立捷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8份(見101年度偵字
04 第20668號卷三第12至13頁、第35至36頁、第60至62
05 頁、第91至93頁、第112至113頁、第141至143頁、第17
06 5至176頁、第193至194頁、第221至223頁、第253至255
07 頁、第286之288頁、第324至325頁、第349至351頁、第
08 374至376頁，卷四第10至12頁、第35至37頁、第65至67
09 頁、第94至96頁)。

10 (30)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黎明分行101年9月19日合金黎明字第
11 1010003212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
12 名：許源升)帳戶之開戶資料及101年1月1日至101年9月
13 11日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101年度偵字第20668號
14 卷四第213至215頁)。

15 (31)臺灣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101年9月24日西重存字第1010
16 002406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陳珮琿)
17 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100年1月1日迄今之客戶往來明
18 細查詢(見同上卷第219至220頁)。

19 (32)臺中東興路郵局帳號0000000號(戶名：莎韻尤命，原名
20 陳淑慧)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同
21 上卷第233至234頁)。

22 (33)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2012年09月21日一屏東字第0024
23 5號書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莎韻尤命)帳
24 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及100年1月之存摺明細分類帳(見同
25 上卷第235至237頁)。

26 (34)南投縣竹山鎮農會101年9月20日竹鎮農信字第10100034
27 42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巫美金)帳
28 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及100年1月1日起之往來明細查詢(見
29 同上卷第238頁)。

30 (35)關西郵局帳號0000000號(戶名：陳春光)帳戶之個人基
31 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同上卷第248至250頁)。

- 01 (36)陳春光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同上卷第251至252
02 頁)。
- 03 (37)彰化銀行中壢分行101年9月26日彰壢字第1010914號函
04 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書任)帳戶、帳
05 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盈羽)帳戶之開戶基本資
06 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同上卷第259至266頁)。
- 07 (38)花蓮國安郵局帳號0000000號(戶名：鄭憶婷)帳戶之個
08 人基本資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同上卷第307至
09 308頁)。
- 10 (39)鄭憶婷指認同案被告林熊豐之照片(見同上卷第313
11 頁)。
- 12 (40)電腦勘查資料：檔名「七月鐵」之列印資料(內容為C2
13 機房7月份人員綽號名稱、薪資及付款方式、匯款帳戶
14 戶名清冊)(見101年度偵字第20668號卷五第9至10頁)。
- 15 (41)電腦勘查資料：檔名「七月鐵」之列印資料(內容為C2
16 機房7月份每日成功進帳、客戶、換算新臺幣金額統計
17 表)(見同上卷第11頁)。
- 18 (42)臺中大墩路郵局帳號0000000號(戶名：張裕城)帳戶之
19 個人資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同上卷第32至34
20 頁)。
- 21 (4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學府分行101年9月19日國世學府字第
22 1010000066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姚
23 衛恩)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101年1月1日至101年9月11
24 日帳務類歷史交易資料查詢(見同上卷第91至102頁)。
- 25 (44)第一商業銀行臺中分行2012年10月05日一臺中字第0028
26 1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莎韻尤命)帳戶
27 101年5月2日存款憑條影本(見同上卷第125至127頁)。
- 28 (4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中分行101年10月9日合金新中字第
29 1010003762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
30 張詠婷)帳戶101年3月2日、8月1日現金無摺存款櫃檯影
31 像光碟、存款憑條影本、101年6月2日存款機存款影像

- 01 光碟(見同上卷第128至130頁)。
- 02 (46)合作金庫銀行中興分行101年10月11日合金中興字第101
03 0004443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源
04 升)帳戶101年5月2日現金無摺存款之存款憑條影本(見
05 同上卷第131至133頁)。
- 06 (47)合作金庫銀行西屯分行101年10月11日合金西屯字第101
07 0003831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源
08 升)帳戶101年8月1日現金無摺存款之存款憑條影本、監
09 視錄影光碟(見同上卷第134至136頁)。
- 10 (48)戶名許源升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7份(見同上卷第13
11 5至136頁、第138至139頁、第154頁、第156頁)。
- 12 (49)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朝馬分行101年10月15日合金朝馬字
13 第1010003490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
14 許源升)帳戶101年6月1日現金無摺存款影像及存款憑條
15 影本(見同上卷第137至139頁)。
- 16 (5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01年10月15日中管字
17 第1011801448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號「莎韻尤命」
18 帳戶101年5月2日在臺中公園路郵局存款之監視錄影光
19 碟及存款單影本(見同上卷第140頁)。
- 20 (5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01年10月15日中管字
21 第1011801449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號「莎韻尤命」
22 帳戶101年5月3日在臺中何厝郵局存款之監視錄影光碟
23 及存款單影本(見同上卷第141至143頁)。
- 24 (52)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101年10月16日一中港字第00160
25 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莎韻尤命)帳戶1
26 01年4月2日、6月1日、7月2日、8月1日櫃臺無摺存款影
27 像及存款憑條影本(見同上卷第144至147頁)。
- 28 (53)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101年10月19日聯業管(集)字
29 第10110320161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
30 王志豪)、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昕宇)帳戶101
31 年8月1日、101年8月21日之存款單影本及影像光碟(見

- 01 同上卷第148至152頁)。
- 02 (5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苗栗分行101年10月23日合金北苗
03 字第1015528230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
04 名：許源升)帳戶101年1月2日現金無摺存款影像照片及
05 存款憑條影本(見同上卷第153至154頁)。
- 06 (5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權分行101年10月26日合金五權字
07 第1010003993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
08 許源升)帳戶101年7月2日現金無摺存款影像及存款憑條
09 影本(見同上卷第155至157頁)。
- 10 (5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權分行101年10月26日合金五權字
11 第1010003994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
12 名：張詠婷)帳戶101年7月2日現金無摺存款影像光碟、
13 存款憑條(見同上卷第158至159頁)。
- 14 (57)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美村分行101年10月18日合金村營字
15 第1010003800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
16 名：張詠婷)帳戶101年8月1日現金無摺存款憑條影本
17 (見同上卷第162至163頁)。
- 18 (58)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潔妤)帳戶101
19 年1月5日至101年8月22日之交易明細表及存款憑條影本
20 (見同上卷第195至196頁)。
- 21 (59)玉山銀行豐原分行101年10月8日玉山豐原字第10110080
22 01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潔妤)帳
23 戶101年5月24日取款憑條影本及影像(見同上卷第197
24 頁)。
- 25 (6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賴品
26 存)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存款系統歷史交易查詢報表
27 (見同上卷第247至249頁)。
- 28 (6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庄郵局101年10月5日南庄字第
29 2號書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莎韻尤命
30 帳戶)101年6月8日提款單影本及相關影像檔(見101年度
31 偵字第20668號卷六第2至3頁)。

- 01 (62)臺灣土地銀行中港分行101年10月08日中港管字第10100
02 02912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陳珮琿)1
03 01年8月1日存款憑條影本及錄影光碟(見同上卷第4至7
04 頁)。
- 05 (63)玉山銀行文心分行101年10月29日玉山文心字第1011004
06 001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李潔妤)帳
07 戶101年4月12日、5月11日之現金存款憑條影本、101年
08 5月23日至7月13日ATM轉帳匯入帳號資料、影像光碟(見
09 同上卷第8至10頁)。
- 10 (6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黎明分行101年10月12日合金黎明字
11 第1010003504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
12 許源升)帳戶101年1月3日、6月28日、3月2日、8月29
13 日、1月2日存款憑款影本、取款憑條影本及101年8月29
14 日影像光碟(見同上卷第13至22頁)。
- 15 (65)共犯周○○於101年8月1日在聯邦銀行北臺中分行辦理
16 現金無摺存款2萬元至王志豪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17 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影本(見同上卷第24
18 頁)。
- 19 (66)同案被告陳采蓉於101年6月1日在聯邦銀行北臺中分行
20 辦理現金無摺存款10萬元至林昕宇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
21 00000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影本(見同上
22 卷第25頁)。
- 23 (67)同案被告陳采蓉於101年8月1日在聯邦銀行北臺中分行
24 辦理現金無摺存款220,100元至林昕宇聯邦商業銀行帳
25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影本(見
26 同上卷第26頁)。
- 27 (68)同案被告陳采蓉於101年8月21日在聯邦銀行北臺中分行
28 辦理現金無摺存款10萬元至林昕宇聯邦銀行帳號000000
29 0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影本(見同上卷第2
30 7頁)。
- 31 (69)同案被告張月鳳於101年5月2日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

01 臺中分行辦理現金無摺存款1萬元至姚衛恩國泰世華商
02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
03 影本(見偵字第20668號卷(六)第28頁)。

04 (70)同案被告陳采蓉於101年6月4日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
05 港分行辦理現金無摺存款40萬元至姚衛恩國泰世華商業
06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影
07 本(見同上卷第30頁)。

08 (71)同案被告陳采蓉於101年7月2日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
09 港分行辦理現金無摺存款2萬元至姚衛恩國泰世華商業
10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影
11 本(見同上卷第31頁)。

12 (72)同案被告周瑋則於101年8月1日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
13 屯分行辦理現金無摺存款3萬8400元至姚衛恩國泰世華
14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
15 條影本(見同上卷第35頁)。

16 (73)同案被告陳采蓉於101年6月1日在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
17 行辦理現金無摺存款3萬2300元至莎韻尤命第一商業銀
18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影本
19 (見同上卷第41頁)。

20 (74)共犯周○○於101年7月2日在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辦
21 理現金無摺存款7萬元至莎韻尤命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
22 000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影本(見同上卷
23 第42頁)。

24 (75)同案被告陳采蓉於101年8月1日在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
25 行辦理現金無摺存款10萬元至莎韻尤命第一商業銀行帳
26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影本(見同
27 上卷第43頁)。

28 (76)同案被告張月鳳於101年5月2日在臺中公園路郵局辦理
29 現金無摺存款至莎韻尤命臺中東興路郵局帳號0000000
30 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單影本(見同上卷第44頁)。

31 (77)同案被告陳采蓉於101年5月3日在台中何厝郵局辦理現

01 金無摺存款22萬元至莎韻尤命臺中東興路郵局帳號0000
02 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單影本(見同上卷第45
03 頁)。

04 (78)同案被告陳采蓉於101年8月1日在合作金庫西屯分行辦
05 理現金無摺存款6萬4900元至許源升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
06 000000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影本(見同
07 上卷第48頁)。

08 (79)共犯周○○於101年8月1日在土地銀行中港分行辦理現
09 金無摺存款2萬元至陳珮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
10 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影本(見同上卷第53
11 頁)。

12 (80)彰化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101年9月20日彰北中字第1010
13 02037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立
14 捷)帳戶之開戶資料及100年之交易明細表(見同上卷第6
15 8至72頁)。

16 (81)彰化商業銀行南屯分行101年10月29日彰南屯字第31173
17 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立捷)帳戶
18 101年4月2日辦理現金無摺存款之存款憑條影本(見同上
19 卷第73頁)。

20 (82)同案被告陳采蓉於101年6月1日在彰化銀行中港分行辦
21 理現金無摺存款7萬元至陳立捷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
22 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影本(見同上卷第74
23 頁)。

24 (83)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昕宇)帳戶
25 之個人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明細表(見同上卷第116至11
26 8頁)。

27 (84)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志豪)帳戶
28 之個人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明細表(見同上卷第172至17
29 5頁)。

30 (85)聯邦商業銀行101年9月18日聯業管(集)字第1011031912
31 2號回覆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昕宇)帳

01 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及101年1月1日至101年9月11日之交
02 易明細(見101年度偵字第20668號卷七第13至15頁)。

03 (86)玉山銀行個人金融事業處101年9月21日玉山個(服)字第
04 1010917103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李
05 潔妤)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及100年起之交易明細表(見
06 同上卷第16頁、第20頁背面至第22頁、第25頁、第27
07 頁)。

08 (87)聯邦商業銀行101年9月21日聯業管(集)字第1011031916
09 7號回覆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林昕宇)帳
10 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志豪)帳戶之個人基
11 本資料及100年起之交易明細(見同上卷第29至37頁)。

12 (88)被告丙○○及同案被告張國平、姚衛恩、程凱濱、林昕
13 宇、王志豪、陳時弘、陳立捷、林羿良、林冠璋、楊郁
14 婷、賴亭潔、蔡曉君、賴品存、李潔妤、徐慶祥、陳耘
15 浚、許元榕、林熊豐之內政部警政署國人入出境資料個
16 別查詢(見101年度偵字第20668號卷三第15頁、第38
17 頁、第64頁、第115頁、第148頁、第202頁、第225頁、
18 第260頁、第299頁、第327頁、第355頁、第379頁，卷
19 四第16頁、第41頁、第71頁、第98頁，卷五第167頁，
20 雲林縣警察局雲警刑科字第1011903018號卷第158頁、
21 第212頁)。

22 5.如【附表四】所示B1機房部分：

23 (1)同案被告黃彥勛、李瑞哲、陳宗泰、劉致宏、盧博任、
24 陳柏峯、范崇瑋、陳立雅、吳欣鈺與共犯張豈銘之指認
25 相片10份(見101年度偵字第20729號卷一第51至54頁、第
26 84至85頁、第99頁、第124頁、第158至159頁、第175至1
27 78頁、第214至216頁、第232頁、第282頁、第291至292
28 頁、第322至324頁)。

29 (2)電腦勘察資料：扣押物編號B1-2-8-1檔案名稱「8月國.x
30 lsm員工薪水」(內容為B1機房人員一、二、三線每日進
31 帳，及人員薪資、付款方式、匯款帳戶)(見同上卷第55

- 01 頁)。
- 02 (3)電腦勘察資料：扣押物編號B1-2-8-6檔案名稱「稿.txt
- 03 t」、「帳密.txt」(內容分別為教戰手冊講稿、帳號)
- 04 (見同上卷第76至77頁)。
- 05 (4)電腦勘察資料：檔案名稱「7月國.xls員工薪水」、「7
- 06 月國.xlsSheet1」(內容為B1機房人員一、二、三線每日
- 07 進帳，及人員薪資、付款方式、匯款帳戶)(見同上卷第8
- 08 0至81頁)。
- 09 (5)同案被告趙子毅、林宇凡、陳柏峯、張念華、林良凡、
- 10 陳宗泰、劉致宏、吳欣鈺、劉麗鳳、陳立雅之指認犯罪
- 11 嫌疑人紀錄表共10份(見同上卷第130至132頁、第148至1
- 12 51頁、第197至199頁、第344至346頁，卷四第105至109
- 13 頁，卷五第14至15頁、第28至29頁、第62至63頁、第154
- 14 頁、第160至161頁、第165至166頁、第172至173頁)。
- 15 (6)電腦勘察資料：扣押物編號D1-2-2-1檔案名稱「6666.tx
- 16 t」、「7777.txt」(內容為B1機房員工名稱、應領薪水)
- 17 (見101年度偵字第20729號卷一第213頁、第281頁)。
- 18 (7)同案被告陳柏峯之Skype對話紀錄1份(見同上卷第225至2
- 19 26頁)。
- 20 (8)同案被告吳欣鈺之Skype對話紀錄1份(見同上卷第332至3
- 21 33頁)。
- 22 (9)菲律賓警方提供菲國搜索票編號NO.00-00000之證明文件
- 23 及其譯文；電腦鑑識取得證明文件(見同上卷第375至385
- 24 頁)。
- 25 (10)法務部調查局有關D1、B1機房查扣被害人轉單資料向大
- 26 陸地區受害人電話查證之調查報告(見同上卷第386至39
- 27 0頁，卷四第209至212頁)。
- 28 (11)B1機房之勘驗物編號名稱及內容、數量表(見101年度偵
- 29 字第20729號卷一第391至392頁)。
- 30 (12)法務部調查局所翻拍菲律賓警方搜索B1機房所得轉單資
- 31 料(勘驗物編號D-2-2-7)(見101年度偵字第20729號卷二

- 01 第63至82頁、第250頁、第353至361頁)。
- 02 (13)菲律賓警方提供之案件背景資料(見同上卷第91至99
- 03 頁)。
- 04 (1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1年8月7日偵查報告(見同上
- 05 卷第142至150頁)。
- 06 (15)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用人：張月鳳)101年5月
- 07 10日至101年5月13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同上卷第160頁
- 08 背面至第161頁、第175頁背面至第176頁)。
- 09 (16)101年7月30日在臺中高鐵站之跟監照片3張(見同上卷第
- 10 193至194頁)。
- 11 (17)101年8月4日跟監龔年春照片6張(見同上卷第196至198
- 12 頁)。
- 13 (18)菲律賓警方搜索B1機房現場之翻拍照片110張(見同上卷
- 14 第251至305頁)。
- 15 (19)扣押物編號D-2-2-1之現場查獲記載大陸地區區碼之文
- 16 件(見同上卷第308至311頁)。
- 17 (20)扣押物編號D-2-2-3之訂位紀錄(見同上卷第326至333
- 18 頁)。
- 19 (21)扣案物編號D-2-2-4之現場查獲日記帳單影本(見同上卷
- 20 第334至344頁)。
- 21 (22)扣押物編號D-2-2-5之一、二、三線成員名稱、業績表
- 22 (見同上卷第345至351頁)。
- 23 (23)扣押物編號D-2-2-6之現場查獲之銀行人頭帳戶(見同上
- 24 卷第352頁)。
- 25 (24)扣押物編號D-2-2-8(1)之現場查獲筆記本(指導操作系
- 26 統商所提供群呼系統之文件)(見同上卷第362至367
- 27 頁)。
- 28 (25)扣押物編號D-2-2-8(2)之現場查獲筆記本(記載大陸地
- 29 區區碼)(見同上卷第368至371頁)。
- 30 (26)扣押物編號D-2-2-8(3)之現場查獲筆記本(記載大陸各
- 31 地區醫保中心之聯繫電話)(見同上卷第372至375頁)。

- 01 (27) 扣押物編號D-1-2-4、D-1-2-4(2)、D-1-2-4(3)、D-1-2-
02 -4(4)之現場查獲筆記本影本4本(教戰守則、詐騙講稿)
03 (見101年度偵字第20729號卷三第2至104頁)。
- 04 (28) 門號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內之簡訊翻拍資料(見同上
05 卷第106-110頁)。
- 06 (29) 三信商業銀行大智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戶名：林維
07 德)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及100年10月31日至101年9月3
08 日客戶帳卡明細單(見101年度偵字第20729號卷四第226
09 頁)。
- 10 (30) 大肚區農會101年9月24日肚農信字第1010005419號函暨
11 檢附帳號000000000000(戶名：謝採玉)帳戶開戶資料
12 及客戶交易往來明細(見同上卷第237至239頁)。
- 13 (31) 臺灣土地銀行民雄分行101年9月24日民雄密字第101000
14 2494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育祥)帳
15 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及100年起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
16 (見同上卷第248至253頁)。
- 17 (3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1年9月21日日
18 銀字第1012E00000000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
19 號(戶名：王勝傑)之開戶基本資料及100年1月1日起之
20 歷史交易明細(見同上卷第259至266頁)。
- 21 (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
22 名：林士堯)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同
23 上卷第278至279頁)。
- 24 (3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
25 蘇嘉雯)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同
26 上卷第283頁)。
- 27 (35) 吳端容指認同案被告程鈺翔之相片(見同上卷第315至31
28 8-1頁)。
- 29 (36) 陳顯隴指認同案被告林麗華之相片(見同上卷第517至51
30 9頁)。
- 31 (3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1年9月19日台新作文字第10118821

- 01 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育愷)帳戶
02 於100年1月1日至101年9月18日之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
03 詢(見同上卷第359至370頁)。
- 04 (38)臺灣銀行西屯分行101年9月20日西屯營字第1010002331
05 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何政伸)、帳號
06 00000000000000號(戶名：吳廖秀霞)之個人基本資料及10
07 0年至101年9月18日之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見同上卷
08 第408至418頁)。
- 09 (39)鹿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碧桃)帳戶之
10 個人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同上卷第427
11 頁)。
- 12 (40)埔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施沛岑)帳戶之
13 個人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同上卷第445至44
14 6頁)。
- 15 (41)臺中南屯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吳威儂)
16 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同上卷第4
17 51至452頁)。
- 18 (42)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1年9月27日中業存字第10
19 10014873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淑
20 媚)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100年1月1日至101年9月19日
21 之存款交易明細查詢(見同上卷第467至468頁)。
- 22 (43)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子分公司101年9月26日彰
23 潭字第1011878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
24 吳廣治)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100年起迄今之交易明細
25 查詢(見同上卷第494至498頁)。
- 26 (44)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美慧)帳戶之
27 活期儲蓄存款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同上卷第515至51
28 6頁)。
- 29 (4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念華)
30 帳戶之帳務類歷史交易明細(見101年度偵字第20729號
31 卷五第20至22頁)。

- 01 (46)門號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訊錄、101年8月間通聯
02 紀錄(陳柏峯所持用)(見同上卷第60至61頁)。
- 03 (47)同案被告張月鳳於101年6月1日在土地銀行西屯分行辦
04 理現金無摺存款53萬元至林宇凡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
05 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影本(見同上卷第67
06 頁)。
- 07 (48)同案被告周瑋則於101年8月1日在臺中公益路郵局辦理
08 現金無摺存款4萬元至林宇凡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
09 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影本(見同上卷第68頁)。
- 10 (49)同案被告張月鳳於101年5月2日在臺中公園路郵局辦理
11 現金無摺存款1萬元至林宇凡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
12 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影本(見同上卷第69頁)。
- 13 (50)同案被告張月鳳於101年5月2日在國泰世華商業中臺中
14 分行辦理現金無摺存款4萬5000至張念華國泰世華商業
1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影像照片及存款憑條影
16 本(見同上卷第70頁)。
- 17 (5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美村分行101年9月28日合金村營字第
18 1010003559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
19 德南)帳戶100年1月1日至101年9月24日之交易明細(見
20 同上卷第140頁)。
- 21 (52)臺中福平里郵局帳號0000000號(戶名：林宇凡)帳戶之
22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同上卷第141頁)。
- 23 (53)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宇凡)帳戶
24 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見同上卷第142至144頁)。
- 25 (54)合作金庫銀行烏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
26 詠婷)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同上卷第164頁
27 背面)。
- 28 (55)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2012年09月21日一屏東字第0024
29 5號書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莎韻尤命)帳
30 戶知個人基本資料及100年1月起之交易明細(見同上卷
31 第169至171頁)。

- 01 (5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101年11月6日國世業字第1010
02 022542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陳宗泰)
03 帳戶100年1月至101年10月30日止之交易明細(見同上卷
04 第178頁)。
- 05 (57)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1年11月30日三信銀管字
06 第10103451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范崇
07 璋)帳戶自101年5月1日至101年11月28日客戶帳卡明細
08 單(見101年度偵字第20729號卷六第4至5頁)。
- 09 (58)大眾銀行101年10月01日眾個營密發字第1010009341號
10 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黃彥勳)帳戶之開
11 戶基本資料及100年1月1日至101年9月21日交易明細資
12 料(見同上卷第6至9頁)。
- 13 (59)玉山銀行個人金融事業處101年9月21日玉山個(服)字第
14 1010917103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陳
15 柏峯)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100年起至101年8月28日之
16 交易明細表(見同上卷第10頁、第17至18頁、第22頁)。
- 17 (60)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屯分行101年9月25日
18 渣打商銀SCB西屯字第1010000028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
19 0000000000號(戶名：黃彥勳)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00
20 年1月1日至101年9月17日交易明細表(見同上卷第23至3
21 0頁)。
- 22 (61)臺中東興路郵局帳號0000000號(戶名：莎韻尤命)帳戶
23 之個人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法務部調查局
24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振法字第10175502320號卷第87
25 至88頁)。
- 26 (6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士堯)帳
27 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清單(見101年度偵字第20729號
28 卷四第278至279頁)。
- 29 (63)同案被告黃彥勳、李瑞哲、陳宗泰、趙子毅、林宇凡、
30 劉致宏、盧博任、陳柏峯、范崇璋、劉麗鳳、陳立雅、
31 林良凡、張念華、吳欣鈺、共犯張豈銘等15人最近兩年

01 入出境資料(見101年度偵字第20729號卷六第37至39
02 頁)。

03 (六)、詐騙金額及期間之認定：

- 04 1.依卷附自菲律賓警方在D1機房所查扣電腦勘察取得之資料：
05 檔案名稱「六月元.xlsx」、「6666.txt」、「六月元.ex
06 l」之列印資料(內容均為101年6月份D1機房成員薪資所
07 得、總業績金額、成員之薪資領款方式)(見101年度偵字
08 第20653號卷四第29至30頁、第37頁，卷七第280至281
09 頁)、檔案名稱「7777.txt」、「七月元.exl」之列印資料
10 (內容為101年7月份D1機房成員薪資所得、總業績總額、成
11 員之薪資領款方式)(見101年度偵字第20653號卷四第36
12 頁、卷七第282至285頁)所載，D1機房於101年6月份之總業
13 績為1462萬8800元，扣除該機房成員總薪水414萬、總開支3
14 84萬9400元，尚有盈餘淨利663萬9400元；於101年7月份之
15 總業績為901萬4300元，扣除該機房成員總薪水270萬6600
16 元、總開支406萬9500元，尚有盈餘淨利223萬8200元。
- 17 2.依卷附菲律賓警方在C3機房所查扣電腦內勘察取得之資料：
18 記載C3機房2月份、3月份、4月份人員名稱、應領薪水、付
19 款方式、匯款帳戶戶名之清冊(見101年度偵字第20667號卷
20 二第47至49頁)、記載C3機房2至5月一、二、三線人員詐欺
21 收入之統計表(見同上卷第50至54頁)、記載C3機房2至5月
22 每日成功進帳、客戶、換算新臺幣金額之統計表(見同上卷
23 第55至58頁)所載，C3機房於101年2月份之總進帳為1230萬
24 4100元，扣除該機房成員總薪水336萬1900元、在臺開支441
25 萬4850元，尚有盈餘淨利452萬7350元；於101年3月份之總
26 進帳為1214萬4600元、扣除該機房成員總薪水336萬6700
27 元、在臺開支243萬4550元，尚有盈餘淨利634萬3350元；於
28 101年4月份之總進帳為636萬2300元，扣除該機房成員總薪
29 水195萬7100元、在臺開支309萬6050元，尚有盈餘淨利130
30 萬9150元。
- 31 3.依卷附菲律賓警方在C2機房所查扣電腦內勘察取得之資料：

01 檔案名稱「七月鐵」、「八月鐵」之列印資料（內容為C2機
02 房7月份、8月份每日成功進帳、客戶、換算新臺幣金額之統
03 計表）（見101年度偵字第20668號卷五第9至10頁，卷一第1
04 24頁）、C2機房7月份業績表（見101年度偵字第20668號卷
05 二第292頁）所載，C2機房於101年7月份之總進帳為720萬61
06 00元，扣除該機房成員總薪水227萬5400元、在臺開支288萬
07 6400元，尚有盈餘淨利204萬4300元。

08 4.依卷附菲律賓警方在B1機房所查扣電腦內勘察取得之資料：
09 檔案名稱「8月國.xlsx員工薪水」、「8月國.xlsSheet
10 1」、「檔案名稱「7月國.xls員工薪水」、「7月國.xlsSheet
11 1」之列印資料（見101年度偵字第20729號卷一第55頁、第8
12 0至81頁）所載，B1機房於101年7月份之總進帳為158萬4800
13 元，扣除該機房成員總薪水44萬7100元、在臺開支75萬3100
14 元，尚有盈餘淨利38萬4600元。

15 5.綜上4個機房帳冊報表所載，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所得款項至
16 少為6324萬5000元（計算式：D1機房101年6月總業績1462萬
17 8800元+D1機房101年7月總業績901萬4300元+C3機房101年2
18 月總業績1230萬4100元+C3機房101年3月總業績1214萬4600
19 元+C3機房101年4月總業績636萬2300元+C2機房101年7月總
20 業績720萬6100元+B1機房101年7月總業績158萬4800元=6324
21 萬5000元）。

22 6.上開帳冊內容雖僅能顯現本案詐欺集團於101年2月至7月間
23 部分之詐騙情形，惟本案詐欺集團自100年3月間在菲律賓成
24 立第一處D1機房後，即逐步擴張組織規模另行成立C3、C2及
25 B1機房，並持續招募成員加入，顯見在100年3月間第1處機
26 房成立時起，即有詐騙得手而有獲利可圖，始再行投入人
27 力、物力持續詐欺犯行。又依卷附菲律賓警方在D1機房所查
28 扣電腦內勘察取得之資料：扣押物編號D-1-2-2-1檔案名稱
29 「八男.EXL」、「八女.EXL」之列印資料（內容為D1機房10
30 1年8月成員每人每日詐騙成功之金額）（見101年度偵字第2
31 0653號卷四第33至35頁）、檔案名稱「八月元.exl」之列印

01 資料（內容為101年8月份D1機房成員薪資所得、總業績金
02 額、成員之薪資領款方式）（見101年度偵字第20653號卷七
03 第286頁）；在C2機房所查扣電腦內勘察取得之資料：檔案
04 名稱「八月鐵」之列印資料（內容為C2機房8月份每日成功
05 進帳、客戶、換算新臺幣金額統計表）（見101年度偵字第2
06 0668號卷一第124頁）；及在B1機房所查扣電腦內勘察取得
07 之資料：扣押物編號B1-2-8-1檔案名稱「8月國.xlsx員工薪
08 水」（內容為B1機房人員一、二、三線每日進帳，及人員薪
09 資、付款方式、匯款帳戶）（見101年度偵字第20729號卷一
10 第55頁）所載，均可證上開機房於101年8月1日起至同年月2
11 3日遭查獲時止，仍持續有詐騙得逞之行為，是本案詐欺之
12 期間應為100年3月間機房成立時起至101年8月23日如【附表
13 一】至【附表四】所示之機房遭查獲時止，亦堪認定。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業於103年6月
18 1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21號令修正公布，並
19 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
21 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
22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
23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25 下罰金。」，修法提高罰金刑之刑度。又新增之刑法第339
26 條之4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27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
28 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30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本案
31 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並有新增訂刑法第33

01 9條之4第1項第2、3款所述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
02 自應為新舊法比較，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刑法第339
03 條及新增之同法第339條之4規定均無較有利被告之情形，自
04 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6 另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7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
08 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我國刑法原則
09 上採「自己責任主義」，除共犯間存有犯意之聯絡外，行為
10 人僅為其自己之行為負責，乃屬當然，故若行為人確實不知
11 其共同犯罪之人係兒童或少年，則其犯罪惡性究竟尚非等同
12 於明知共同犯罪之人係兒童或少年之人，若此時仍強令行為
13 人負上開法條規定之加重責任，實屬過苛；又關於兒童及少
14 年福利法第70條第1項前段（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為兒童
1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原第70條移列為第112條）所
16 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
17 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雖
18 係以年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但不以行為人明知有其年齡
19 要件為必要，其若具有不確定故意，仍有適用（最高法院10
20 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是以，欲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者，固不以行為人明知
22 共同犯罪之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就
23 該等情事有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共同犯罪人係
24 兒童或少年，且對於與兒童或少年共同犯罪不違背其本意，
25 始足當之。查共犯周○○係00年0月生，有周○○之年籍資
26 料在卷可稽，於參與本案詐欺犯行時，尚未滿18歲，屬兒童
27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所稱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
28 年，惟被告與少年周○○間並無證據證明其就周○○係未滿
29 18歲之少年明知或可得預見，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30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

31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03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
04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05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06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07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13
08 號、98年度台上字第438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其餘機
09 房成員彼此間，及在臺灣之幕後首腦「大胖董」、同案被告
10 張勝興、林文化、負責相關行政事務之同案被告龔年春、周
11 瑋則、陳韋安、陳采蓉、張月鳳及少年周○○等人，雖未必
12 相互認識或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分工內容，惟依【附表
13 一】至【附表四】「出入境時間及所在機房」欄（此欄位所
14 載內容係依據各該機房成員之內政部警政署國人入出境資料
15 及其等供述各次前往菲律賓時所在機房位置所彙整）所載各
16 機房成員出境前往菲律賓期間及所在機房，可知本案D1、C
17 3、C2、B1機房間，或因互相支援調配、或因設立新機房，
18 故機房成員互有流動，且透過在臺灣主導犯罪之同案被告張
19 勝興、林文化、負責臺灣事務之同案被告龔年春、周瑋則、
20 陳韋安、陳采蓉、張月鳳、少年周○○、4個機房管理幹部
21 之同案被告李蒼逸、「美國」、「大兵」、負責設定電腦、
22 電話語音網路介接及提供排除網路介接障礙技術之系統商、
23 代號「保時捷」之地下匯兌及車手集團等不詳真實身分之成
24 年共犯，並與之謀議，始得備齊各項犯罪工具及所需人力，
25 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
26 以利施行詐術，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全部犯罪行為共同負
27 責，而非單以各別行為人之進行階段，分別論處相異之罪
28 名，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四)、又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尚無從特定本詐欺集團自100年3月
30 間成立第1處機房後至101年8月23日為警查獲時止間，除前
31 案經判決確定之特定被害人乙○○等9人以外之遭詐騙大陸

01 地區被害人身分，亦無法區辨是否為同一次詐騙行為後由同
02 一被害人陸續匯入款項之情形，難據以估算實際接獲詐騙電
03 話簡訊回撥受騙之對象多寡，此即影響於詐欺罪數之評價，
04 是此期間內被害人究有幾人，是否係同一被害人，又係何
05 時、如何遭詐騙等均無從證明，惟本案既可確定此段期間內
06 確有被害人受詐騙匯入款項，有如前述，依罪證有疑利益歸
07 於被告原則，認定為接續對同一不詳年籍成年被害人施用詐
08 術所得，而就被告及其餘在此期間內參與詐欺集團之共犯，
09 各就其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均僅論以一詐欺取財既遂
10 罪為適當。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四肢健
12 全、非無工作能力之人，本應依循正途工作以獲取穩定經濟
13 收入，竟因圖謀非法所得而參與跨國詐欺集團，價值觀念已
14 有嚴重偏差；尤其正值電話及簡訊詐騙猖獗之今日，思慮未
15 周受騙上當之兩岸民眾不知凡幾，所損失金額更加難以估
16 計，亦不因所詐騙之對象為大陸地區人民，而可稍減其犯罪
17 惡性。加以本案犯罪手法係高度組織分工下之跨國高科技犯
18 罪，損害我國國際形象及兩岸交流秩序至深，犯罪分工堪稱
19 細密，組織陣容亦屬龐大，本案係經由跨國合作管道始得破
20 案查獲，我國追訴犯罪機關動員人力、花費鉅額公帑，與菲
21 律賓警方、中國大陸地區公安等機關聯繫取得本案相關之犯
22 罪證據，耗費國家機關相關人力、物力及金錢，所造成之損
23 害難認輕微。再衡酌被告係受召募而前往菲律賓參與本案詐
24 欺機房，擔任接聽電話之二線人員，按假冒之角色依比例獲
25 取薪資報酬，並考量其參與犯罪之時間長短，及參以其自述
26 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
27 3年11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0頁），再考量其始終坦認犯
28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9 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四、沒收方面：

31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部分亦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

01 公布，自105年7月1日施行，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2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
03 之規定，先予敘明。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04 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
05 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
06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7 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
08 有明文。

09 (二)、按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
10 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
11 之限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
12 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
13 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
14 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
15 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之人，
16 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
17 台上字第2986號判決及104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
18 參照）。經查：

- 19 1. 同案被告龔年春於101年11月15日警詢時供稱：機房成員薪
20 水都是月底最後一天機房的電腦手會回報當月業績統計給
21 伊，伊再核對總應領薪水及各個成員薪水是否相符，不符會
22 聯絡電腦手確認，一定都當天確認完畢，匯款是隔天，除非
23 遇到假日順延至星期一，沒有留薪水帳戶的，會依成員所留
24 電話聯絡親友前來領取，寄公司和寄「長腳」的錢都由伊保
25 管等語（見101年度偵字第19651號卷五第146頁）。同案被
26 告戴瑋良於警詢時供稱：電腦勘察資料：扣押物編號D-1-2-
27 3-2檔案名稱「六月元.xlsx」之列印資料（見101年度偵字
28 第20653號卷四第29至30頁），是記載101年6月份所有工作
29 人員詐騙的薪資所得，單位都是新臺幣，「應領薪水」是指
30 每人於該月份依比例計算後應得的薪資所得，可以指定要匯
31 入臺灣帳戶或領菲幣，「打飛」就是指工作人員要從個人薪

01 資中預留下個月在菲律賓的生活費用，「打到自己帳戶」是
02 指將薪資匯入指定帳戶等語（見同上卷第6頁）；復於本院
03 另案審理中供稱：D1機房之帳冊係伊製作，帳冊上記載「打
04 飛」是指換算成菲律賓幣讓機房成員在當地使用，以現金方
05 式在隔月月初由伊發放給機房成員；「打元」是指匯入共犯
06 張哲源帳戶、「打鼠」是指匯入被告張勝興帳戶，應該是先
07 寄放在他們那邊，等機房成員回臺再跟他們拿，但是伊只負
08 責製作帳冊，帳冊上記載「打元」或「打鼠」之金額是否確
09 有匯入張哲源或張勝興的帳戶伊不清楚等語（見本院105年
10 度原易字第49號王卷第358至359頁）。同案被告蘇琮傑於本
11 院另案審理時供稱：C3機的帳冊是由伊製作，打到菲律賓的
12 部分是以現金方式在隔月月初發放給機房成員使用，由伊負
13 責發放等語（見同上卷第359頁）。是依其等所述，如理由
14 二、(五)1.至4.所示D1、C3、C2、B1帳冊所載，菲律賓機房成
15 員之應領薪水可分成以下幾種方式發放：A.「打飛」及「打
16 到菲律賓」均係指換算成菲律賓幣於次月初直接以現金發放
17 給機房成員在菲律賓花用；B.「打到自己帳戶」及「打到台
18 灣自己帳戶」均係指於次月初匯款至成員指定之銀行帳戶；
19 C.「寄公司」、「打元」、「打鼠」、「寄長腳」等均係指
20 先由集團其他成員保管，待機房成員返臺後再行領取；D.
21 「還公司」則指用以抵銷預先向集團借用之款項。

22 2.綜上，本件就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菲律賓機房成
23 員可確認已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以最有利被告之方式認
24 定，應為依帳冊上記載換算菲律賓幣於次月初以現金發給成
25 員之部分，及依帳冊上記載匯入帳載臺灣帳戶之部分。而經
26 比對帳載匯款帳戶及匯款金額，與該帳戶實際之交易明細，
27 有部分實際匯款之金額高於或低於帳載應匯款金額之情形，
28 亦採最有利被告之方式，以二者金額較低者認定為已實際取
29 得之犯罪所得，分別如附表五之一至五之四所示，就被告部
30 分即如【附表五】之三編號8所示，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未經
31 扣案，復未返還予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1 3項之規定，於被告所處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另按犯罪工具物之沒收，固已跳脫刑罰或保安處分之性質歸
04 屬，而為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依法得予
05 沒收之犯罪工具物，本質上仍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祇因行
06 為人濫用憲法所賦予之財產權保障，持以供犯罪或預備犯罪
07 所用，造成社會秩序之危害，為預防並遏止犯罪，現行刑法
08 乃規定，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法官得就屬於犯罪行為人
09 者之工具物宣告沒收之。而共同正犯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
10 之物，法無必須諭知連帶沒收之明文，雖實務上有認為本於
11 責任共同之原則，已於共犯中之一人確定判決諭知沒收，對
12 於其他共犯之判決仍應宣告沒收，或就各共同正犯間採連帶
13 沒收主義，以避免執行時發生重複沒收之問題。然所謂「責
14 任共同原則」，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共同加工所發生之結
15 果，相互歸責，因責任共同，須成立相同之罪名，至於犯罪
16 成立後應如何沒收，仍須以各行為人對工具物有無所有權或
17 共同處分權為基礎，並非因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即應對各共
18 同正犯重複諭知（連帶）沒收。亦即「共同責任原則」僅在
19 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與犯罪工具物之沒收
20 重在犯罪預防並遏止犯罪係屬兩事，不得混為一談。此觀目
21 前實務認為，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如採連帶沒收，即與罪刑
22 法定主義、罪責原則均相齟齬，必須依各共同正犯間實際犯
23 罪利得分別沒收，始為適法等情益明。又供犯罪或預備犯罪
24 所用之物如已扣案，即無重複沒收之疑慮，尚無對各共同正
25 犯諭知連帶沒收之必要；而犯罪工具物如未扣案，因法律又有
26 追徵之規定（刑法第38條第4項），則對未提供犯罪工具
27 物之共同正犯追徵沒收，是否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
28 亦非無疑。且為避免執行時發生重複沒收之違誤，祇須檢察
29 官本於不重複沒收之原則妥為執行即可，亦無於判決內諭知
30 連帶沒收之必要。而重複對各共同正犯宣告犯罪所用之物連
31 帶沒收，除非事後追徵，否則對非所有權人或無共同處分權

01 之共同正犯宣告沒收，並未使其承擔財產損失，亦無從發揮
02 任何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功能。尤以對未經審理之共同正犯諭
03 知連帶沒收，剝奪該共同正犯受審之權利，更屬違法。從
04 而，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
05 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
06 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
07 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
08 9號判決意旨及10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9 經查：扣案如【附表六】所示之物，均非被告所有或有事實
10 上處分權之物，自無從於其本案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1 至本案經菲律賓警方查獲扣押之相關證物，雖係本案詐欺集
12 團所有，且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然均未經移交我國，
13 且均非屬違禁物，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爰不併為沒收之諭
14 知，亦附此敘明。

1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6 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
17 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日起20日內，以書
19 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20 庭提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月馨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張宏賓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修正前）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
31 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

01 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D1機房）：

03 成立時間：100年3月間

04 機房地點：No.2 Laurel Street, Cinco Hermano st., BrgyEsc
05 opa II, Marikina City
06

編號	姓名	綽號	角色分工	出入境時間及所在機房 (D1機房於101年8月23日為警查獲)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時間
1	張哲源 (未經起訴)	大胖子、阿源	桶仔主	1. 100年3月11日至100年7月1日 2. 100年7月9日至100年10月2日 3. 100年10月13日至100年11月3日 4. 100年11月13日至101年1月18日 5. 101年3月2日至101年3月8日 6. 101年3月16日至101年4月5日 7. 101年5月14日至101年5月31日	100年3月11日
2	戴璋良	璋良、偉良	桶仔主兼三線(原為三線,於101年2月17日接任桶仔主)	1. 100年9月23日至101年1月18日 2. 101年2月17日至101年5月23日 3. 101年6月7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在D1機房)	100年9月23日
3	許國聖	阿聖	電腦手(技術人員)	1. 100年3月8日至101年1月17日 2. 101年2月15日至101年5月22日 3. 101年5月29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在D1機房)	100年3月8日
4	謝亞倫	阿倫	一線	1. 101年4月5日至101年4月15日 2. 101年6月18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在D1機房)	101年4月5日
5	林健忠 (本院通緝中)	建中	二線	101年2月18日至101年9月19日(在D1機房)	101年2月18日
6	仇維鍵	小財	一線, 100年9月後改擔任二線	1. 100年8月24日至101年1月17日(在D1機房) 2. 101年2月1日至101年4月30日(在C3機房) 3. 101年7月22日至101年9月19日(在D1機房)	100年8月24日
7	陳政裕	小陳	採買、煮飯	101年7月1日至101年9月19日(在D1機房)	101年7月1日

8	葉明岳	阿金、小金	二線	101年6月13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D1機房)	101年6月13日
9	賴森杰	阿賴	二線、電腦輔助人員	1. 101年3月2日至101年6月30日 2. 101年7月13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D1機房，曾短暫支援B1機房)	101年3月2日
10	程鈺翔	無毛、毛哥	二線兼廚師	1. 100年8月24日至101年1月3日 (在D1機房) 2. 101年1月31日至101年5月10日 (在C3機房) 3. 101年5月28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在C3機房，101年6月1日起調派至D1機房)	100年8月24日
11	楊啟增	小增、阿正	二線	101年4月2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在C3機房，101年5月間某日起調派至D1機房)	101年4月2日
12	陳立康	阿康	二線	1. 101年2月18日至101年5月31日 2. 101年6月7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D1機房)	101年2月18日
13	方春雅	小方	一線	1. 100年12月13日至101年1月17日 2. 101年2月22日至101年4月6日 3. 101年4月13日至101年6月20日 4. 101年7月8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D1機房)	100年12月13日
14	王靜玟	靜雯	一線	101年5月3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D1機房)	101年5月3日
15	張詠婷	小班	一線	1. 100年10月29日至100年12月4日 2. 101年2月15日至101年5月22日 3. 101年5月29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D1機房)	100年10月29日
16	林麗華	牡丹	一線，101年7月改擔任二線	1. 101年2月20日至101年5月22日 2. 101年6月13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D1機房)	101年2月20日
17	蔡佩昀	琪姊、阿姐	一線、三線助理	101年6月13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D1機房)	101年6月13日
18	鍾羽捷	忠妹、鍾妹	一線	101年5月14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D1機房)	101年5月14日
19	李唯君	唯唯、微微	一線	101年6月18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D1機房)	101年6月18日
20	張文馨	文心、文新	三線	1. 100年7月9日至100年11月10日 2. 100年11月22日至101年1月17日 3. 101年2月22日至101年5月22日 4. 101年5月29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D1機房)	100年7月9日

(續上頁)

01

21	陳昀析	小華、可華	一線	1. 100年12月1日至101年1月17日 2. 101年2月27日至101年5月31日 3. 101年6月13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D1機房)	100年12月1日
22	張志揚	中哥	二線	1. 100年11月13日至101年1月9日 2. 101年2月3日至101年4月10日 3. 101年4月18日至101年5月13日 4. 101年7月13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D1機房, 101年2月3日至菲律賓後, 曾短暫支援C3機房)	100年11月13日
23	何俊德	阿嘉	一線、二線	1. 100年7月20日至101年1月11日 (何俊德供稱100年9月間始進入D1機房) 2. 101年2月20日至101年4月25日 3. 101年5月3日至101年6月11日 (以上均在D1機房)	100年9月間至101年6月11日
24	林承諭	士堯	二線	101年2月22日至101年7月22日 (在D1機房)	101年2月22日至101年7月22日
25	紀雯儀	小Q	一線	1. 100年11月22日至101年1月17日 2. 101年2月17日至101年6月18日 (以上均在D1機房)	100年11月22日至101年6月18日
26	蘇佳苓	佳玲	一線	101年4月18日至101年5月13日 (在D1機房)	101年4月18日至101年5月13日

02

【附表二】(C3機房)：

03

成立時間：100年10月底

04

機房地點：NO. 41 Jazmine Street, Town and Country, Subdivision, Marcos Highway, Cainta, Rizal

05

06

編號	姓名	綽號	角色分工	出入境時間及所在機房 (C3機房於101年8月23日為警查獲)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時間
1	詹誌誠	長腳	桶仔主兼三線	1. 100年11月2日至101年1月2日 2. 101年1月27日至101年1月31日 3. 101年2月6日至101年3月1日 4. 101年3月6日至101年4月25日 5. 101年5月8日至101年6月5日 6. 101年7月10日至101年9月19日	100年11月2日
2	蘇琮傑	阿忠、阿宗	網路技術人員、電腦手	1. 100年10月14日至101年1月2日 2. 101年2月3日至101年5月14日 3. 101年5月27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C3機房)	100年10月14日
3	李蒼逸 (本院)	B哥、老B	4個機房之管理幹部 (負責)	1. 100年3月8日至100年6月14日 2. 100年7月6日至100年10月27日 3. 100年11月8日至101年1月20日 4. 101年1月	100年3月8日

	通緝中)		4 個 機 房 之 租 屋、 電 腦、網 路 架 設、 採 買、人 員 接 送)	31 日 至 101 年 4 月 26 日 5. 101 年 5 月 8 日 至 101 年 7 月 18 日 6. 101 年 7 月 30 日 至 1 01 年 9 月 19 日 (負 責 協 助 管 理 4 個 機 房)	
4	張家谷 (原名張家 榮,本院通緝 中)	家榮、佳 龍	一線、二 線 (100 年 7 月 改 擔 任 二 線)	1. 100 年 3 月 22 日 至 100 年 7 月 8 日 (張 家 谷 供 稱 100 年 5 月 間 始 進 入 D1 機 房) 2. 100 年 7 月 18 日 至 100 年 12 月 2 日 (於 100 年 10 月 後 至 C3 機 房) 3. 101 年 2 月 27 日 至 101 年 4 月 6 日 4. 10 1 年 4 月 13 日 至 101 年 6 月 20 日 5. 101 年 7 月 8 日 至 101 年 9 月 19 日 (以 上 3 期 均 在 C3 機 房)	100 年 5 月 間 某 日
5	洪楷翔	小翔、葉 少軍	二線	1. 101 年 2 月 26 日 至 101 年 6 月 24 日 2. 1 01 年 7 月 19 日 至 101 年 9 月 19 日 (以 上 均 在 C3 機 房)	101 年 2 月 26 日
6	謝明宏	小謝	二線	101 年 2 月 26 日 至 101 年 9 月 19 日 (在 C3 機 房)	101 年 2 月 26 日
7	陳振昌	阿昌	一線、二 線 (101 年 3 月 改 擔 任 二 線)	1. 100 年 9 月 3 日 至 100 年 12 月 14 日 (在 D1 機 房) 2. 101 年 2 月 3 日 至 101 年 6 月 20 日 3. 10 1 年 7 月 8 日 至 101 年 9 月 19 日 (以 上 均 在 C3 機 房)	100 年 9 月 3 日
8	張晏瑞	阿哲、哲 偉	二線	1. 101 年 1 月 31 日 至 101 年 3 月 16 日 2. 1 01 年 4 月 27 日 至 101 年 9 月 19 日 (以 上 均 在 C3 機 房)	101 年 1 月 31 日
9	陳文傑	文傑	一線	101 年 7 月 19 日 至 101 年 9 月 19 日 (在 C3 機 房)	101 年 7 月 19 日
10	江俊衛	阿俊	三線	1. 101 年 2 月 8 日 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在 C3 機 房) 2. 101 年 5 月 8 日 至 101 年 7 月 18 日 (10 1 年 5 月 在 D1 機 房 , 不 到 1 個 月 後 又 回 到 C3 機 房) 3. 101 年 8 月 7 日 至 101 年 9 月 19 日 (在 C3 機 房)	101 年 2 月 8 日
11	邱品頤	小凡	翻譯	101 年 7 月 10 日 至 101 年 9 月 19 日 (在 C3 機 房)	101 年 7 月 10 日
12	黃雅琳	ANNA	一線	101 年 7 月 19 日 至 101 年 9 月 19 日 (在 C3 機 房)	101 年 7 月 19 日
13	洪雨蓓	琪琪、琦 琦	一線	1. 101 年 3 月 16 日 至 101 年 7 月 3 日 2. 10 1 年 7 月 10 日 至 101 年 9 月 19 日 (以 上 均 在 C3 機 房)	101 年 3 月 16 日

(續上頁)

01

14	闕鈴諺	阿寶	一線	1. 100年10月20日至100年10月27日 2. 100年11月5日至100年12月31日 3. 101年2月9日至101年5月22日 4. 101年6月23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C3機房)	100年10月20日
15	周修賢	阿耀	二線	1. 100年10月20日至100年10月27日 2. 100年11月5日至100年12月31日 3. 101年2月9日至101年5月22日 4. 101年6月23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C3機房)	100年10月20日
16	蔡宜憲	小蔡	一線、二線 (101年7月改擔任二線)	1. 101年1月31日至101年5月23日 2. 101年7月1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C3機房)	101年1月31日
17	年禮平	阿平	一線	101年7月1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C3機房)	101年7月1日
18	曾少甫	煮飯	煮飯	1. 101年4月11日至101年7月9日 2. 101年7月26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C3機房)	101年4月11日
19	林鈺潔	小鈺	一線	1. 100年11月22日至100年12月31日 2. 101年2月10日至101年3月12日 (以上均在C3機房)	100年11月22日至101年3月12日

02

【附表三】 (C2機房) :

03

成立時間：101年3月間

04

機房地點：NO.22 Ubas Street, Town and Country, Executive Village, Barangay Mayamot, Antipolo City

05

06

編號	姓名	綽號	角色分工	出入境時間及所在機房 (C2機房於101年8月23日為警查獲)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時間
1	許元榕 (未經起訴)	阿鐵	桶仔主兼三線	1. 100年3月11日至100年6月23日 2. 100年9月1日至101年1月1日 3. 101年1月31日至101年6月5日 4. 101年6月14日至101年8月12日 5. 101年8月24日至101年9月4日 (於機房破獲時未在機房內)	100年3月11日
2	姚衛恩	小恩	二線、三線 (101年7月改擔任三線)	1. 100年7月6日至101年1月17日 (在D1機房) 2. 101年2月13日至101年3月8日 (在C3機房) 3. 101年3月29日至101年7月6日 (在C2機房)	100年7月6日

				4. 101年7月22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期間曾至B1機房支援1星期)	
3	程凱濱	阿濱	二線	1. 101年2月8日至101年6月2日 2. 101年7月3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C2機房)	101年2月8日
4	林昕宇	世昕	二線、三線 (101年7月改擔任三線)	1. 101年2月6日至101年3月15日 (在C3機房) 2. 101年4月27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101年2月6日
5	林熊豐	阿讚	二線	101年7月3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101年7月3日
6	王志豪 (已歿, 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	小胖	二線	101年7月1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101年7月1日
7	陳時弘	石頭	二線、101年8月起 任電腦手 (操作網路、監看系統)	101年7月8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101年7月8日
8	丙○○ (原名張裕城)	可樂	二線	101年5月29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101年5月29日
9	陳立捷	小捷	二線 (101年7月曾短暫任電腦手)	1. 100年3月8日至100年6月5日 (在D1機房) 2. 101年1月31日至101年6月5日 (101年1月31日至101年3月間在C3機房, 之後到C2機房) 3. 101年6月14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100年3月8日
10	林羿良	咪咪	二線	101年6月18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101年6月18日
11	林冠璋	小偉	二線	1. 100年9月11日至101年1月17日 (在D1機房) 2. 101年2月19日至101年5月31日 (在D1機房)	100年9月11日

				3. 101年6月7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12	楊郁婷	小J	一線	101年7月8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101年7月18日
13	賴亭潔	小潔	一線	1. 100年7月18日至101年1月17日 2. 101年2月19日至101年3月10日 3. 101年3月20日至101年4月12日 (以上均在D1機房) 4. 101年5月15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到D1機房, 不久後即到C2機房)	100年7月18日
14	蔡曉君	小君	一線	101年7月3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101年7月3日
15	賴品存	小存	一線	1. 101年2月8日至101年6月2日 2. 101年7月3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C2機房)	101年2月8日
16	李潔好	千千、芊芊	一線	101年7月3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曾短暫支援B1機房)	101年7月3日
17	徐建鈞	強哥	二線、三線 (101年7月改擔任三線)	1. 101年4月12日至101年6月18日 2. 101年7月3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C2機房)	101年4月12日
18	陳耘浚	阿強	二線	101年5月27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101年5月27日
19	張國平	阿平	一線兼二線	101年4月12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101年4月12日

02 【附表四】 (B1機房) :

03 成立時間: 101年7月27日

04 機房地點: NO.1 Dona Justina Avenue Filinvest East Sub-
05 division Brgy San Isidro, Cainta Rizal

06

編號	姓名	綽號	角色分工	出入境時間及所在機房 (B1機房於101年8月23日為警查獲)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時間
1	陳柏峯 (已歿, 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	阿國	桶仔主兼三線兼電腦手	1. 100年7月9日至101年1月17日 (在D1機房) 2. 101年2月17日至101年3月14日 (在D1機房擔任二線, 曾短暫至C3機房支援) 3. 101年3月20日至101年7月15日 (在D1機房擔任, 曾短暫至C2機房支援)	100年7月9日

				4. 101年7月26日至101年9月19日 (擔任B1機房管理人)	
2	黃彥勛	彥勛	二線	1. 101年2月8日至101年3月28日 2. 101年4月2日至101年7月11日 (以上均在C3機房) 3. 101年7月30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B1機房)	101年2月8日
3	李瑞哲	阿哲	二線	101年7月1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至C2機房, 於101年7月底調派至B1機房)	101年7月1日
4	陳宗泰	英雄	二線	101年4月18日至101年9月19日 (101年4月先到D1機房, 於101年7月初短暫至C2機房支援, 101年7月底調派至B1機房)	101年4月18日
5	張豈銘 (未經起訴)	阿賢	電腦手 (操作網路、監看系統)	101年8月15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B1機房)	101年8月15日
6	趙子毅	阿毅	一線	101年8月7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B1機房)	101年8月7日
7	林宇凡	香蕉	三線	1. 101年2月6日至101年3月15日 (在C3機房) 2. 101年4月27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到C3機房, 於101年7月底調派至B1機房)	101年2月6日
8	劉致宏	阿寶	一線	101年8月1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B1機房)	101年8月1日
9	盧博任	小盧	二線	101年7月1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到C2機房, 於101年7月底調派至B1機房)	101年7月1日
10	范崇瑋 (已歿, 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	小天	二線	1. 101年5月15日至101年8月3日 (先到D1機房, 於101年7月底調派至B1機房) 2. 101年8月10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B1機房)	101年5月15日
11	劉麗鳳	娃娃	一線	1. 100年7月29日至100年10月24日 2. 100年10月29日至100年12月4日 (以上均在D1機房) 3. 101年6月14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到C2機房, 於101年7月底調派至B1機房)	100年7月29日、101年6月14日
12	陳立雅	小雅	一線	1. 100年8月18日至101年1月17日	100年8月18日

(續上頁)

01

	(已 歿，由 本院另 為不受 理判決)			(在D1機房) 2. 101年2月18日至101年6月18日 (先到D1機房，於101年5月間調派 至C2機房) 3. 101年7月1日至101年9月19日(先 到C2機房，於101年7月底調派至B1 機房)	
13	林良凡	旺來鳳梨	一線	1. 101年2月20日至101年5月22日 2. 101年6月13日至101年7月6日(以上 均在D1機房) 3. 101年7月26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B1機房)	101年2月20日
14	吳欣鈺	BOBO	一線	101年7月26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至D1機房，3日後改至B1機房)	101年7月26日
15	張念華	小華	一線	1. 101年2月8日至101年3月28日 2. 101年4月2日至101年7月11日(以上均 在C3機房) 3. 101年7月30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B1機房)	101年2月8日

02 ※除註記本院通緝中或未經起訴者外，其餘本案同案被告均經本
03 院另案判決。

04 【附表五】之一：參與D1機房成員之犯罪所得

05

編號	姓名	綽號	角色分工	出入境時間及所在機房(D1機房於101年8月23日為警查獲)	101年6月份帳冊所載給付菲律賓幣金額(以下均新臺幣)	101年6月份帳冊所載匯入指定帳戶之金額	101年7月份帳冊所載給付菲律賓幣金額	101年7月份帳冊所載匯入指定帳戶之金額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總額
					實際匯入指定帳戶金額	實際匯入指定帳戶金額	實際匯入指定帳戶金額		
1	張哲源 (未經起訴)	大胖子、阿源	桶仔主	1. 100年3月11日至100年7月1日 2. 100年7月9日至100年10月2日 3. 100年10月13日至100年11月3日 4. 100年11月13日至101年1月18日 5. 101年3月2日至101年3月8日 6. 101年3月16日至101年4月5日 7. 101年5月14日至101年5月31日	無	無	無	無	無
2	戴瑋良	瑋良、偉良	桶仔主兼三線(原為三線，於101年2月17日接任桶仔主)	1. 100年9月23日至101年1月18日 2. 101年2月17日至101年5月23日 3. 101年6月7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在D1機房)	3萬9300元	18萬元	2萬7800元	13萬元	37萬7100元
						18萬元(見本院函查卷第95頁)		13萬元(見同左頁)	
3	許國聖	阿聖	電腦手(技術人員)	1. 100年3月8日至101年1月17日 2. 101年2月15日至101年5月22日 3. 101年5月29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在D1機房)	1萬元	7萬元	1萬元	5萬元	14萬元
						25萬7600元(見同上卷第331頁)		6萬9200元(見同上卷第331頁)	
4	謝亞倫	阿倫	一線	1. 101年4月5日至101年4月15日 2. 101年6月18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在D1機房)	1萬2800元	無	3萬元	無	4萬2800元
5	林健忠 (本院通緝中)	建中	二線	101年2月18日至101年9月19日(在D1機房)	無	無	3萬2300元	無	3萬2300元
6	仇維鍵	小財	一線，10	1. 100年8月24日至101年1月17日	無	無	1300元	9萬元	9萬1300元

			0年9月後 改擔任二 線	(在D1機房) 2. 101年2月1日至101年4月30日(在 C3機房) 3. 101年7月22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D1機房)				9萬元(見101 年度偵字第20 653號卷八第1 58頁背面)	
7	陳政裕	小陳	採買、煮 飯	101年7月1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D1機房)	無	無	1萬900元	2萬4000元 2萬4000元 (見101年度 偵字第20729 號卷四第516 頁)	3萬4900元
8	葉明岳	阿金、 小金	二線	101年6月13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D1機房)	1萬7000元	無	3萬元	無	4萬7000元
9	賴森杰	阿賴	二線、電 腦輔助人 員	1. 101年3月2日至101年6月30日 2. 101年7月13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 均在D1機房,曾短暫支援B1機房)	無	3萬元 3萬元(見同 上卷第401 頁)	無	2萬7000元 4萬2000元 (見本院函查 卷第401頁, 與附表五之四 編號18共用帳 戶)	5萬7000元
10	程鈺翔	無毛、 毛哥	二線兼廚 師	1. 100年8月24日至101年1月3日(在 D1機房) 2. 101年1月31日至101年5月10日 (在C3機房) 3. 101年5月28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在C3機房,101年6月1日起調派 至D1機房)	2300元	15萬元 15萬元(見同 上卷第73頁)	9200元	12萬元 12萬元(見同 上卷第81頁)	28萬1500元
11	楊啟增	小增、 阿正	二線	101年4月2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在C3機房,101年5月間某日起 調派至D1機房)	1萬5000元	無	2萬元	無	3萬5000元
12	陳立康	阿康	二線	1. 101年2月18日至101年5月31日 2. 101年6月7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 均在D1機房)	3萬3700元	5萬元 7萬元(見同 上卷第50頁)	4萬9400元	10萬元 10萬元(見同 上卷第50頁)	23萬3100元
13	方春雅	小方	一線	1. 100年12月13日至101年1月17日 2. 101年2月22日至101年4月6日 3. 101年4月13日至101年6月20日 4. 101年7月8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在D1 機房)	無	無	1萬2700元	無	1萬2700元
14	王靜玟	靜雯	一線	101年5月3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D1機房)	1萬3100元	31萬元 31萬元(見同 上卷第121 頁)	8300元	8萬元 8萬元(見同 上卷第121 頁)	41萬1400元
15	張詠婷	小班	一線	1. 100年10月29日至100年12月4日 2. 101年2月15日至101年5月22日 3. 101年5月29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 在D1機房)	9200元	13萬元 13萬元(見同 上卷第129 頁)	6300元	12萬元 12萬元(見同 上卷第129 頁)	26萬5500元
16	林麗華	牡丹	一線, 10 1年7月改 擔任二線	1. 101年2月20日至101年5月22日 2. 101年6月13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 均在D1機房)	5000元	①7000元 ②5000元 ①7000元 ②5000元(見 同上卷第 105、109頁)	1萬6600元	2萬5000元 2萬5000元 (見同上卷第 105頁)	5萬8600元
17	蔡佩昀	琪姊、 阿姐	一線、三 線助理	101年6月13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D1機房)	1萬2600元	10萬元 10萬元(見同 上卷第43頁)	2萬9900元	26萬元 26萬元(見同 上卷第43頁)	40萬2500元
18	鍾羽捷	忠妹、 鍾妹	一線	101年5月14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D1機房)	無	無	無	無	無
19	李唯君	唯唯、 微微	一線	101年6月18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D1機房)	4300元	無	6200元	5萬元 5萬元(見101 年度偵字第20 653號卷七第3 84頁)	6萬500元
20	張文馨	文心	三線	1. 100年7月9日至100年11月10日 2. 101年1月13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 均在D1機房)	1萬7500元	無	2萬2200元	無	3萬9700元

		、文 新		00年11月22日至101年1月17日3. 101年2月22日至101年5月22日4. 101年5月29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在D1機房）					
21	陳鳴析	小華、可華	一線	1. 100年12月1日至101年1月17日2. 101年2月27日至101年5月31日3. 101年6月13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在D1機房）	1700元	①1萬元 ②1萬元 ①1萬元 ②1萬元（見同上卷第141、145頁）	9000元	①2萬元 ②8萬元 ①2萬元 ②8萬元（見同上卷第141、145頁）	13萬700元
22	張志揚	中哥	二線	1. 100年11月13日至101年1月9日2. 101年2月3日至101年4月10日3. 101年4月18日至101年5月13日4. 101年7月13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在D1機房，101年2月3日至菲律賓後，曾短暫支援C3機房）	無	無	3萬4600元	13萬元 13萬元（見101年度偵字第20653號卷八第75頁）	16萬4600元
23	何俊德	阿嘉	一線、二線	1. 100年7月20日至101年1月11日（何俊德供稱100年9月開始進入D1機房） 2. 101年2月20日至101年4月25日 3. 101年5月3日至101年6月11日（以上均在D1機房）	無	無	無	無	無
24	林承諭	士堯	二線	101年2月22日至101年7月22日（在D1機房）	無	無	無	7萬9600元 7萬9600元（見101年度偵字第20729號卷四第279頁）	7萬9600元
25	紀雯儀	小Q	一線	1. 100年11月22日至101年1月17日2. 101年2月17日至101年6月18日（以上均在D1機房）	無	1萬2300元 10萬6400元（見同上卷第125頁）	無	無	1萬2300元
26	蘇佳苓	佳玲	一線	101年4月18日至101年5月13日（在D1機房）	無	無	無	無	無
27	林良凡（於B1機房查獲）	旺來、鳳梨		1. 101年2月20日至101年5月22日 2. 101年6月13日至101年7月6日（以上均在D1機房） 3. 101年7月26日至101年9月19日（在B1機房）	1萬元	①5萬元 ②14萬元 ①5萬元 ②14萬元（見同上卷第133、137頁）	2800元	無	20萬2800元

【附表五】之二：C3機房成員實際獲得之犯罪所得

編號	姓名	綽號	角色分工	出入境時間及所在機房（C3機房於101年8月23日為警查獲）	101年2月份	101年2月份	101年3月份	101年3月份	101年4月份	101年4月份	應沒收犯罪所得總額
					帳冊所載給付菲律賓幣金額（以下均新臺幣）	帳冊所載匯入指定帳戶之金額 實際匯入指定帳戶金額	帳冊所載給付菲律賓幣金額 實際匯入指定帳戶金額	帳冊所載匯入指定帳戶之金額 實際匯入指定帳戶金額	帳冊所載給付菲律賓幣金額 實際匯入指定帳戶金額	帳冊所載匯入指定帳戶之金額 實際匯入指定帳戶金額	
1	詹誌誠	長聊	桶仔主兼三線	1. 100年11月2日至101年1月2日2. 101年1月27日至101年1月31日3. 101年2月6日至101年3月1日4. 101年3月6日至101年4月25日5. 101年5月8日至101年6月5日6. 101年7月10日至101年9月19日	7萬元	無	4萬9000元	無	無	無	11萬9000元
2	蘇琮傑	阿忠、阿宗	網路技術人員、電腦手	1. 100年10月14日至101年1月2日2. 101年2月3日至101年5月14日3. 101年5月27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在C3機房）	1萬6400元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①帳冊所載帳號不完整（見本院函查卷第257頁） ②5萬元（見同上卷第261頁）	1萬8600元	10萬元（帳冊未記載匯入帳戶） 無	1萬元	6萬元 無存匯款紀錄（見同上卷第297頁）	9萬5000元
3	李蒼遠（本院通緝中）	B哥、老B	4個機房之管理幹部（負責4個機房之租屋、電腦、網	1. 100年3月8日至100年6月14日2. 100年7月6日至100年10月27日3. 100年11月8日至101年1月20日4. 101年1月31日至101年4月26日5. 101年5月8日至101年7月18日6. 101年7月30日至101年9月19日（負責協助管理4個機房）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淨利2成

			路架設、採買、人員接送)								
4	張家谷 (本院 通緝 中)	家榮、 佳龍	一線、二 線 (100 年7月改 擔任二 線)	1. 100年3月22日至100年7月8日(張 家谷供稱100年5月開始進入D1機房) 2. 100年7月18日至100年12月2日(於 100年10月後至C3機房) 3. 101年2月27日至101年4月6日4. 101 年4月13日至101年6月20日5. 101年7 月8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3期均在 C3機房)	無	無	1萬7400元	無	1萬9400元	無	3萬6800元
5	洪楷翔	小翔、 葉少軍	二線	1. 101年2月26日至101年6月24日2. 10 1年7月19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 在C3機房)	800元	無	1萬5100元	無	1萬元	無	2萬5900元
6	謝明宏	小謝	二線	101年2月26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3機房)	無	無	1萬4100元	無	1萬7500元	無	3萬1600元
7	陳振昌	阿昌	一線、二 線 (101 年3月改 擔任二 線)	1. 100年9月3日至100年12月14日(在 D1機房) 2. 101年2月3日至101年6月20日3. 101 年7月8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在 C3機房)	2萬4400元	2萬元 2萬元(見同 上卷第207 頁)	1萬5500元	3萬元 3萬元(見同 上卷第207 頁)	1萬5900元	3萬元 3萬元(見同 上卷第207 頁)	13萬5800元
8	張晏瑞	阿 哲、 哲偉	二線	1. 101年1月31日至101年3月16日2. 10 1年4月27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 在C3機房)	1萬2100元	5萬元 10萬元(見同 上卷第181 頁,與附表五 之二編號16共 用帳戶)	8500元	16萬元 無匯款紀錄 (見同上卷第 181頁)	無	無	7萬600元
9	陳文傑	文傑	一線	101年7月19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3機房)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	江俊衛	阿俊	三線	1. 101年2月8日至101年4月30日(在C 3機房) 2. 101年5月8日至101年7月18日(101 年5月在D1機房,不到1個月後又回到 C3機房) 3. 101年8月7日至101年9月19日(在C 3機房)	3萬元	無	3萬600元	無	無	無	6萬600元
11	邱品頤	小凡	翻譯	101年7月10日至101年9月19日(在C3 機房)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	黃雅琳	ANNA	一線	101年7月19日至101年9月19日(在C3 機房)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3	洪雨蓓	琪 琪、 琦琦	一線	1. 101年3月16日至101年7月3日2. 101 年7月10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 在C3機房)	無	無	無	無	3000元	無	3000元
14	關鈞諺	阿寶	一線	1. 100年10月20日至100年10月27日2. 100年11月5日至100年12月31日3. 101 年2月9日至101年5月22日4. 101年6月 23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在C3機 房)	無	19萬5000元 19萬5000元 (見同上卷第 189頁)	無	無	900元	無	19萬5900元
15	周修賢	阿耀	二線	1. 100年10月20日至100年10月27日2. 100年11月5日至100年12月31日3. 101 年2月9日至101年5月22日4. 101年6月 23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在C3機 房)	3萬7200元	無	3800元	無	1700元	無	4萬2700元
16	蔡宜蕙	小蔡	一線、二 線 (101 年7月改 擔任二 線)	1. 101年1月31日至101年5月23日2. 10 1年7月1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 在C3機房)	1萬元	5萬元 10萬元(見同 上卷第181 頁,與附表五 之二編號8共 用帳戶)	無	無	無	無	6萬元
17	年禮平	阿平	一線	101年7月1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C3機房)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	曾少甫	煮飯	煮飯	1. 101年4月11日至101年7月9日2. 101 年7月26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 在C3機房)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9	林鈺潔	小鈺	一線	1. 100年11月22日至100年12月31日2. 101年2月10日至101年3月12日(以上 均在C3機房)	1萬5000元	24萬元 24萬元(見同 上卷第173 頁)	2萬5500元	無	無	無	28萬500元
20	仇維健 (於D1 機房查 獲)	小財		1. 100年8月24日至101年1月17日(在 D1機房) 2. 101年2月1日至101年4月30日(在C 3機房) 3. 101年7月22日至101年9月19日(在 D1機房)	3萬4700元	5萬元 5萬元(見同 上卷第225 頁)	無	4萬元 4萬元(見同 上卷第227 頁)	無	無	12萬4700元
21	程鈺翔 (於D1 機房查 獲)	毛 哥、 無毛		1. 100年8月24日至101年1月3日(在D 1機房) 2. 101年1月31日至101年5月10日(在 C3機房)	1萬4300元	5萬元 5萬元(見同 上卷第211 頁)	1萬6800元	7萬元 7萬元(見同 上卷第211 頁)	2萬800元	11萬元 27萬元(見同 上卷第213 頁)	28萬1900元

(續上頁)

01

			3. 101年5月28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在C3機房, 101年6月1日起調派至D1機房)								
22	林昕宇 (於C2機房查獲)	世昕	1. 101年2月6日至101年3月15日 (在C3機房) 2. 101年4月27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2100元	7萬元 7萬元 (見同上卷第271頁)	無	無	無	無	無	7萬2100元
23	陳立捷 (於C2機房查獲)	小捷	1. 100年3月8日至100年6月5日 (在D1機房) 2. 101年1月31日至101年6月5日 (101年1月31日至101年3月間在C3機房, 之後到C2機房) 3. 101年6月14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2萬9500元	3萬元 3萬元 (見同上卷第253頁)	無	無	無	無	無	5萬9500元
24	黃彥助 (於C2機房查獲)	彥助	1. 101年2月8日至101年3月28日 2. 101年4月2日至101年7月11日 (以上均在C3機房) 3. 101年7月30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B1機房)	5100元	無	無	無	1萬5000元	無	無	2萬100元
25	林宇凡 (於B1機房查獲)	香燕	1. 101年2月6日至101年3月15日 (在C3機房) 2. 101年4月27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到C3機房, 於101年7月底調派至B1機房)	3萬元	無	1萬1000元	無	5100元	1萬元 1萬元 (見同上卷第291頁)	無	5萬6100元
26	張念華 (於B1機房查獲)	小華	1. 101年2月8日至101年3月28日 2. 101年4月2日至101年7月11日 (以上均在C3機房) 3. 101年7月30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B1機房)	無	2萬1000元 2萬9500元 (見同上卷第197頁)	無	3萬1000元 無匯款紀錄 (同左頁)	1萬500元	4萬5000元 4萬5000元 (見同上卷第199頁)	無	7萬6500元

02
03

【附表五】之三：參與C2機房成員實際獲得之犯罪所得

編號	姓名	綽號	角色分工	出入境時間及所在機房 (C2機房於101年8月23日為警查獲)	101年7月份帳冊所載給付菲律賓幣金額 (以下均新臺幣)	101年7月份帳冊所載匯入指定帳戶之金額 實際匯入指定帳戶金額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總額
1	許元榕 (未經起訴)	阿鐵	桶仔主兼三線	1. 100年3月11日至100年6月23日 2. 100年9月1日至101年1月1日 3. 101年1月31日至101年6月5日 4. 101年6月14日至101年8月12日 5. 101年8月24日至101年9月4日 (於機房破獲時未在機房內)	無	3萬9900元 6萬4900元 (見本院函查卷第331頁, 與附表五之三編號21①、22共用帳戶)	3萬9900元
2	姚衛恩	小恩	二線、三線 (101年7月改任三線)	1. 100年7月6日至101年1月17日 (在D1機房) 2. 101年2月13日至101年3月8日 (在C3機房) 3. 101年3月29日至101年7月6日 (在C2機房) 4. 101年7月22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期間曾至B1機房支援1星期)	3萬4200元	無	3萬4200元
3	程凱濱	阿濱	二線	1. 101年2月8日至101年6月2日 2. 101年7月3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C2機房)	無	25萬7200元 37萬3700元 (見同上卷第34347頁, 與附表五之三編號15、21②共用帳戶)	25萬7200元
4	林昕宇	世昕	二線、三線 (101年7月改)	1. 101年2月6日至101年3月15日 (在C3機房)	3萬5600元	9萬元 22萬100元 (見同上卷第)	12萬5600元

			擔任三線)	2.101年4月27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343頁)	
5	林熊豐	阿讚	二線	101年7月3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1900元	3萬3000元 6萬元(見101年度偵字第20668號卷四第307頁背面)	3萬4900元
6	王志豪 (已歿,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	小胖	二線	101年7月1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6萬700元	2300元 2萬元(見本院函查卷第367頁)	6萬3000元
7	陳時弘	石頭	二線、101年8月起任電腦手(操作網路、監看系統)	101年7月8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2000元	2萬元 2萬元(見同上卷第363頁)	2萬2000元
8	丙○○ (原名張裕城)	可樂	二線	101年5月29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1萬1000元	無	1萬1000元
9	陳立捷	小捷	二線(101年7月曾短暫任電腦手)	1.100年3月8日至100年6月5日 (在D1機房) 2.101年1月31日至101年6月5日(101年1月31日至101年3月間在C3機房,之後到C2機房) 3.101年6月14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6萬800元	無	6萬800元
10	林煜忠	咪咪	二線	101年6月18日至101年9月19日(在C2機房)	1萬4300元	無	1萬4300元
11	林冠璋	小偉	二線	1.100年9月11日至101年1月17日 (在D1機房) 2.101年2月19日至101年5月31日 (在D1機房) 3.101年6月7日至101年9月19日(在C2機房)	2萬5400元	無	2萬5400元
12	楊郁婷	小J	一線	101年7月8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1200元	6萬元 6萬元(見同上卷第363頁)	6萬1200元
13	賴亭潔	小潔	一線	1.100年7月18日至101年1月17日 2.101年2月19日至101年3月10日 3.101年3月20日至101年4月12日(以上均在D1機房) 4.101年5月15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到D1機房,不久後即到C2機房)	無	無	無
14	蔡曉君	小君	一線	101年7月3日至101年9月19日(在C2	無	4萬9900元	4萬9900元

				機房)		4 萬 9900 元 (見同上卷第 359頁)	
15	賴品存	小存	一線	1. 101年2月8日至101年6月2日 2. 101年7月3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C2機房)	無	3萬8800元 37 萬 3700 元 (見同上卷第 347 頁, 與附 表五之三編號 3、21②共用 帳戶)	3萬8800元
16	李潔妤	千千、芊芊	一線	101年7月3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曾短暫支援B1機房)	2萬元	1萬4000元 4萬400元(見 同上卷第353 頁, 與附表五 之四編號17共 用帳戶)	3萬4000元
17	徐建鈞	強哥	二線、三線 (101年7月改 擔任三線)	1. 101年4月12日至101年6月18日 2. 101年7月3日至101年9月19日 (以上均在C2機房)	無	無	無
18	陳耘浚	阿強	二線	101年5月27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3萬元	無	3萬元
19	張國平	阿平	一線兼二線	101年4月12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	6萬2000元	7萬元 無匯款紀錄 (見同上卷第 335頁)	6萬2000元
20	劉麗鳳 (在B1 機房查 獲)	娃娃		1. 100年7月29日至100年10月24日 2. 100年10月29日至100年12月4日 (以上均在D1機房) 3. 101年6月14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到C2機房, 於101年7月底調派 至B1機房)	無	3萬4900元 3 萬 4900 元 (見同上卷第 379頁)	3萬4900元
21	李瑞哲 (在B1 機房查 獲)	阿哲		101年7月1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至C2機房, 於101年7月底調派 至B1機房)	5000元	①1萬5000元 ②5000元 ①6萬4900元 (見同上卷 第331頁, 與附表五之 三編號1、2 2 共 用 帳 戶) ②37萬3700元 (見同上卷 第347頁, 與附表五之 三編號3、1 5共用帳戶)	2萬5000元
22	盧博任 (在B1	小盧		101年7月1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到C2機房, 於101年7月底調派 至B1機房)	1萬5000元	1萬元 6 萬 4900 元 (見同上卷第	2萬5000元

(續上頁)

01

機房查獲)					331頁，與附表五之三編號1、21①共用帳戶)	
-------	--	--	--	--	-------------------------	--

02

【附表五】之四：參與B1機房成員實際獲得之犯罪所得

03

編號	姓名	綽號	角色分工	出入境時間及所在機房 (B1機房於101年8月23日為警查獲)	101年7月份帳冊所載給付菲律賓幣金額 (以下均新臺幣)	101年7月份帳冊所載匯入指定帳戶之金額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總額
						實際匯入指定帳戶金額	
1	陳柏峯 (已歿，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	阿國	桶仔主兼三線兼電腦手	1. 100年7月9日至101年1月17日 (在D1機房) 2. 101年2月17日至101年3月14日 (在D1機房擔任二線，曾短暫至C3機房支援) 3. 101年3月20日至101年7月15日 (在D1機房擔任，曾短暫至C2機房支援) 4. 101年7月26日至101年9月19日 (擔任B1機房管理人)	2萬6000元	無	2萬6000元
2	黃彥勛	彥勛	二線	1. 101年2月8日至101年3月28日 2. 101年4月2日至101年7月11日 (以上均在C3機房) 3. 101年7月30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B1機房)	1000元	無	1000元
3	李瑞哲	阿哲	二線	101年7月1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至C2機房，於101年7月底調派至B1機房)	5800元	無	5800元
4	陳宗泰	英雄	二線	101年4月18日至101年9月19日 (101年4月先到D1機房，於101年7月初短暫至C2機房支援，101年7月底調派至B1機房)	1萬8100元	無	1萬8100元
5	張豈銘 (未經起訴)	阿賢	電腦手 (操作網路、監看系統)	101年8月15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B1機房)	無	無	無
6	趙子毅	阿毅	一線	101年8月7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B1機房)	無	無	無
7	林宇凡	香蕉	三線	1. 101年2月6日至101年3月15日 (在C3機房) 2. 101年4月27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到C3機房，於101年7月底調派至B1機房)	無	無	無
8	劉致宏	阿寶	一線	101年8月1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B1機房)	無	無	無
9	盧博任	小盧	二線	101年7月1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到C2機房，於101年7月底調派至B1機房)	4000元	無	4000元
10	范崇璋 (已)	小天	二線	1. 101年5月15日至101年8月3日 (先到D1機房，於101年7月底調派至B1	無	無	無

	歿，由 本院另 為不受 理判 決)			機房) 2. 101年8月10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B1機房)			
11	劉麗鳳	娃娃	一線	1. 100年7月29日至100年10月24日 2. 100年10月29日至100年12月4日(以上均在D1機房) 3. 101年6月14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到C2機房，於101年7月底調派至B1機房)	無	1萬6200元 1萬6200元 (見本院函查卷第379頁)	1萬6200元
12	陳立雅 (已 歿，由 本院另 為不受 理判 決)	小雅	一線	1. 100年8月18日至101年1月17日 (在D1機房) 2. 101年2月18日至101年6月18日 (先到D1機房，於101年5月間調派至C2機房) 3. 101年7月1日至101年9月19日(先到C2機房，於101年7月底調派至B1機房)	4000元	無	4000元
13	林良凡	旺來 鳳梨	一線	1. 101年2月20日至101年5月22日 2. 101年6月13日至101年7月6日(以上均在D1機房) 3. 101年7月26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B1機房)	3000元	無	3000元
14	吳欣鈺	BOBO	一線	101年7月26日至101年9月19日 (先至D1機房，3日後改至B1機房)	無	3000元 3000元(見同上卷第383頁)	3000元
15	張念華	小華	一線	1. 101年2月8日至101年3月28日 2. 101年4月2日至101年7月11日(以上均在C3機房) 3. 101年7月30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B1機房)	4500元	5萬元 5萬元(見同上卷第395頁)	5萬4500元
16	姚衛恩 (在C2 機房查 獲)	小恩		1. 100年7月6日至101年1月17日(在D1機房) 2. 101年2月13日至101年3月8日(在C3機房) 3. 101年3月29日至101年7月6日(在C2機房) 4. 101年7月22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期間曾至B1機房支援1星期)	無	3萬8400元 3萬8400元 (見同上卷第390頁)	3萬8400元
17	李潔妤 (在C2 機房查 獲)	千千、 芊芊		101年7月3日至101年9月19日 (在C2機房，曾短暫支援B1機房)	無	2萬6400元 4萬400元(見同上卷第353頁，與附表五之三編號16共用帳戶)	2萬6400元
18	賴森杰 (在D1	阿賴		1. 101年3月2日至101年6月30日 2. 101年7月13日至101年9月19日(以上均在D1機房，曾短暫支援B1機房)	無	1萬5000元 4萬2000元 (見同上卷第	1萬5000元

				(無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SUNMUNG牌行動電話機具(無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SUNMUNG牌行動電話機具(無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SUNMUNG牌行動電話機具(無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NOKIA牌行動電話機具(無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NOKIA牌行動電話機具(無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NOKIA牌行動電話機具(無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NOKIA牌行動電話機具(無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NOKIA牌行動電話機具(無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NOKIA牌行動電話機具(亞太門號不詳、0000000000000000)、NOKIA牌行動電話機具(亞太門號不詳、0000000000000000號)各1支 ⑬NOKIA牌行動電話機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1支 ⑭IPHONE4牌行動電話機具(無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IPHONE4S牌行動電話機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各1支
4.	101年9月5日上午9時50分許(101年度偵字第19651號卷一第157至160頁)	張月鳳	臺中市○區區公所(張月鳳工作地點)	①收支日記簿1本 ②便條紙1張 ③電信費收據5張
5.	101年9月5日上午9時31分許(101年度偵字第19651號卷一第56至59頁)	業信旅行社	臺中市○區○街○段000號6樓之3業信旅行社	客戶訂票紀錄13張
6.	101年10月22日下午5時38分許(101年度偵字第23257號卷第9至11頁)	陳韋安	臺中市○區○街000號(陳韋安住所)	①SUNMUNG牌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②NOKIA牌黑色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③NOKIA牌白色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④NOKIA牌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7.	101年11月6日下午1時許(101年度偵字第21937號卷第21至24頁)	張勝興	花蓮縣○鄉○街000巷00號居所	①SUNMUNG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 ②SUNMUNG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 ③現金10萬元
8.	101年11月16日晚間10時40分許(101年度偵字第25149號卷第10至12頁)	林文化	宜蘭縣○鄉○路○段00號居所	NOKIA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
9.	101年9月5日中午12時25分許(101年度偵字第19651號卷一第123至125頁)	龔年春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22樓之5(中港The one大樓)	①房屋租賃契約書1本(中港The one大樓,租期10年7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 ②筆記本1本 ③點鈔機1臺 ④傳真機1臺 ⑤計算機1臺
10.	101年9月5日上午11時20分許(101年度偵字第19651號卷一第297至299頁)	張勝興	臺中市○區○路000號(張勝興住處兼計程車行)	①第一無線海盜站名片2張 ②中華電信繳費單1張 ③NOKIA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 ④HME攝影機主機及螢幕1組